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  
竹炭羽绒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261890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wg58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1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91MA2D5UU4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俞月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军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军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JK1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20210503533000000006	BH0037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露	全部内容	BH053567	

6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莉

证件号码：43052519891014354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3300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刘莉	社会保障号	43052519891014354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5198910143547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011000106485795)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03月-2024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3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1106864530577，  
验证平台：<https://napi.zjzwfw.gov.cn/web/mgop/jgw-opens/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4年03月22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刘露	社会保障号	41148119960210966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8119960210966X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广盈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01100010648579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2年03月-2024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2	03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4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5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6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7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8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9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0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1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2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1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2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3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485795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1107005039267。

验证平台：<https://caapi.zjzwfw.gov.cn/web/mqqr/gov/open/z/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撤销解聘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4年03月22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8
六、结论 .....	8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1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1）

附图 7-2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

附图 8 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德清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图 10 德清新市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红线图

附件 5 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原德清县佳丝利制丝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附件 6 公司转让协议

附件 7 部分原辅料 MSDS

附件 8 审批申请书

附件 9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521-07-01-530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军明	联系方式	1516710837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 6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7 分 49.452 秒, N: 30 度 37 分 34.9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9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5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7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lt;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17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b></p> <p><b>（1）规划内容</b></p> <p>1) 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含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及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化工园区，以下称“化工园区”）两部分，其中开发区核心区面积为8.89平方公里，分新市、钟管、禹越、新安四个区块，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省经信厅认定的合格化工园区，面积约1.06平方公里（105.98公顷），其中约0.8平方公里在新市区块范围内，新市区块范围外面积约0.26平方公里。考虑规划整体性，将化工园区位于开发区核心范围外的0.26平方公里也纳入本次规划范围，即本次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9.15平方公里，其中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规划面积4.33平方公里，钟管区块规划面积1.81平方公里，禹越区块规划面积2.33平方公里，新安区块规划面积0.68平方公里。各区块四至范围如下：</p> <p>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德桐公路、京杭运河，西至百墩港，北至喜新河港、规划 303 省道。其中化工园区被北港分为南北两个工业区块，北区块四至范围：北至河东路，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北港，西至三新线；南区块四至范围：北至北港，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德桐线-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用地界限-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南侧用地界限-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南侧用地界限，西至</p>

三新线。

钟管区块：东至东横港、西代舍路，南至钟新湖中路，西至南湖路，北至环城南路、寺前路。

禹越区块：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大东港，南至德清边界，西至荡郎港，北至米湾港；西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新五公路、石屑斗河以东，南至规划临杭大道、西港村毛羊斗，西至立航塑业有限公司及东侧规划道路，北至杨禹线、九里港河、振兴路。

新安区块：东至京杭运河，南至新安大道、规划十号路，西至临港产业园连通港，北至临港产业园、舍北村漾角郎。

## 2) 规划时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3) 规划空间布局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空间结构确定为“三廊、四区块”。

三廊：杭州二绕智能制造产业廊道、融杭协同创新廊道和大运河新文旅产业廊道；四区块：四大产业区块，分别为新市产业区块、钟管产业区块、新安产业区块、禹越产业区块。

## 4) 产业指引

以推动产业基础再造为重点，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做优做强，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补齐服务业短板，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形成以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为引领、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三大服务业产业集群为支撑，以若干未来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为补充的“2+2+3+X”现代产业结构。

### ①高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无机非金属材料。以发展混凝土外加剂研发与制造、先进工艺管桩生产等为重点，开发满足建筑节能、保温、调湿、防火、隔热、隔音等需求的新型建筑材料。强化特种玻璃制造设计研发能力，发展钢化玻璃、

镀膜玻璃、彩晶玻璃、导电玻璃、电磁功能玻璃等特种玻璃。

有机高分子材料。提升有色涤纶丝、涤纶低弹丝和涤纶网络丝等高性能纤维材料的生产工艺，创新发展碳纤维材料等高性能纤维材料。

战略前沿材料。加强石墨烯、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工业机器人。重点围绕减速机、伺服控制、伺服电机等三大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着力打造能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以人机协作机器人和工业移动机器人两大产品系为主导的工业机器人生产制造基地。

成套设备制造。重点发展电梯设备、空气分离及特殊气体存储设备、治水治污管道成套设备及其他节能环保设备。

电气机械制造。重点拓展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电气机械。

工程机械制造。重点发展自动变速器、发动机电控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核心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汽车零配件。重点发展高档汽车轮毂，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压板总成生产，汽车离合器压盘、压盘盖发动机飞轮，轴承内外圈等产品。

### 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信息传输线缆。鼓励发展新型光纤、光电复合缆、新型导线、耐压耐腐蚀电磁线、新能源电缆等新产品。

专用集成电路。大力开发射频识别（RFID）芯片、汽车电子芯片、智能终端芯片、智能穿戴芯片等量大面广的专用芯片。

电子器件。重点发展通信器材、计算机网络、新型元器件、集成电路、节能光电器件、智能网联汽车传感器等领域，研发拓展新型显示器件、光机电一体化组件等高端电子器件。

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物联网及相关联设备制造业。

### 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点

新型制剂。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基础，引进和发展以新活性、新靶点、新结构、新晶型、新工艺为代表的“五新”化学药。支持发展基因工程疫苗、蛋白结合疫苗、新型佐剂疫苗、治疗性疫苗等新品种，提高产业链竞争力。

医疗器械。重点发展基础性医疗器械、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常用医疗器械设备，大型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先进治疗性设备、微创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材、高性能诊断试剂、可穿戴医疗检测等产品。

⑤新文旅、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三大服务业发展重点

新文旅。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康养医疗。

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工业设计业。

电子商务业。产业电商、农旅电商、跨境电商和社交电商。

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重点

绿色食品。以食用植物油、啤酒生产、精制面粉以及其他食品等为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性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产业。

绿色家居。依托现有行业龙头企业，强化与智能传感器的融合发展，积极布局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的智能家居产业，推动木业家具行业的生产智能化与产品智能化。

现代纺织。重点发展真丝、棉纺织等特色面料产品、中高端成人服饰产品、家纺产品及装饰性纺织品，拓展工业用纺织品、生物医用纺织品等领域。

⑦绿色再制造、生态型湖区经济等未来产业发展重点

发展绿色再制造业。聚焦重点领域高端化应用，加强与莫干山高新区的联动发展，推进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设备等高端再制造技术创新应用。

生态型湖区经济。充分挖掘苕溪漾、百亩漾等丰富的湖漾资源优势，前瞻布局建筑设计、服务设计、数字设计等创意设计服务。

**(2)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位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中新市区块,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生产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942羽毛(绒)制品加工”,属于规划产业指引中的“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重点”中家纺产品及装饰性纺织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2.《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审查,审查文号为:浙环函[2023]172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中相关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表1-4。

**(1) 与生态空间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空间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C1942羽毛(绒)制品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居住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规划区“零直排区”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废水经	符合

		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可以做到“污水零直排”。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 C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按相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取各项清洁生产措施，主要能源如水、电、蒸汽等均由园区集中供应。不采用煤炭供热。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 （2）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节选）

行业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仅含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新建项目	/	本项目属于 C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羽绒被、羽绒枕头等，不涉及制革、毛皮鞣制，不在禁止准入类行业、工艺及产品名单内。	符合

本项目属于C1942羽毛(绒)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羽绒被、羽绒枕头等，不涉及制革、毛皮鞣制，不在禁止准入类行业、工艺及产品名单内，符合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镇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	/	/

		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和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积极推进产业转型提升。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2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布局和开发时序，按照“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和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早解决部分区块工业企业与居住点混杂而产生的环境问题。落实省、市关于化工园区布局要求，严格控制化工产业用地规模和范围，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	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所在地属于德清新市工业园区中的产业优化板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周边居民尚有一定距离。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符合
	3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开发区规划和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资源环境禀赋，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加快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各产污环节经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治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各产业片区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鉴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容量限制，开发区应对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行严格管控，新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需达到B级或引领性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准入类行业，符合《报告书》生态空间清单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5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各产污工序将落实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建设有污水排放的项目必须以污水纳管为前提。完善区域各类废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化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运维长效管理，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效。固体废物应依法	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符合

		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100%。	达标排放，可以做到“污水零直排”。	
	7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事故预警系统，以及“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入江河。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开发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管控，在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符合
	8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无需设置自动监测体系，建设单位将按自行监测要求定期进行跟踪监测。	符合
	9	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加强园区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中“附录一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表2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在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内，因此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
	10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属于工业功能区，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52120004，具体三线一单内容如下。</p>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德清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乐安港和京杭运河和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水质情况较好。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2023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中O<sub>3</sub>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当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各类废气经相应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的明显改变，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和电能、蒸汽，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蒸汽由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此外，本项目不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环境资源利用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具体对照见表1-5。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的管控措施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表 1-5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事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工业功能区内；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各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	符合

	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重点防范企业。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按清洁生产要求进行设计，企业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能源使用。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中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和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p> <p><b>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p> <p>(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p> <p>(2)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3)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p>			

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主要从事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管理条例中禁止发展行业。此外，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纳管排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 3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2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	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实施后TP排放量未超出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核定量，本项目的实施不新增总磷污染物排环境量。项目不属于所列涉水行业。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	符合

<p>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余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本项目实施后 NH<sub>3</sub>-N、TP 排放量未超出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核定量，本项目的实施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量。</p>	符合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行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清洁生产，项目新建中水回用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90%回用。</p>	符合
<p><b>符合性分析：</b>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 959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b></p> <p>《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所述：</p> <p>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p> <p>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p>		

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项目从事羽绒制品的生产，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实施后 NH<sub>3</sub>-N 排放量 0.087t/a，TP 排放量约 0.013t/a，TN 排放量约 0.5227t/a，未超出企业现有污染物核定排放量（NH<sub>3</sub>-N 0.2088t/a、TP 0.039t/a、TN 0.5228t/a）。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环境量，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属工业功能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属于工业功能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的利用或占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德清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不在所列区域。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b>符合性分析：</b>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p> <p><b>6《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处于拓展河道监控区内；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中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处于拓展河道监控区内，项目不涉及侵占河道水域、弃置及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项目从事羽绒制品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目录和规划中的禁止类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满足《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附件1要求。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为需要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区内，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相关要求。

**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及羽毛原料堆放过程，本项目不进行原毛清理，加工的原料羽毛全部选用外购的经过初次加工的鸭毛、鹅毛等精毛，不含有家禽脚皮、角质、烂羽毛等，恶臭产生较少。污水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进行加盖，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光解催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防蛀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各种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符合性分析**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

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企业新增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从事羽绒及羽毛、羽绒制品的生产，且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9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现有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停产，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本项目污水站恶臭经光解氧化处理，光解氧化为除臭装置，符合要求。	符合
(二)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三)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中的相关要求。

### 10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 第九条、第十一条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均不复杂且产生量不大，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现有收购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9800 万元，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 6 号新征土地 24798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购置水洗线、烘干机、分毛机、缝纫机等设备，从事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目前已经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521-07-01-530758。

为配套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收购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原德清县佳丝利制丝有限公司），收购标的物包括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经审批的“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生产线及相关排污指标（具体收购协议见附件 6）。收购后前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本次“年产 500 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确定本项目为“十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中“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1 项目组成

表 2.1-1 项目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征土地 24789m <sup>2</sup> ，新建生产厂房，购置水洗线、烘干机、分毛机、缝纫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的生产规模。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蒸汽	由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设置 1 座处理规模不低于 6000t/d 的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90%回用，其余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建设内容

	废气	分毛及除灰过程所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经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北侧。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辅助工程	办公室、宿舍	新建办公楼、宿舍。
储运工程	物料	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企业废水纳管后依托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24798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77111.71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计容）	m <sup>2</sup>	73345.07
		地下总建筑面积（不计容）	m <sup>2</sup>	3766.64
3	容积率		/	2.96
4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13584.34
5	建筑密度		%	54.78
6	绿地面积		m <sup>2</sup>	2504.60
7	绿地率		%	10.10

### 2.1.2 产品方案

根据调查，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经审批的“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停产，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收购的“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将不再实施，本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产品方案如下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化情况	备注
生丝	t/a	48	/	-48	/
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	万件/a	/	500	+500	羽绒被，平均单件含羽毛（绒）1kg、面料 0.48kg

### 2.1.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实施前数量	实施后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b>生产设备</b>							
1	进料地蛟龙滚筒	/	套	/	9	+9	/
2	五厢分毛机	6000 型	套	/	6	+6	/
3	六厢分毛机	6000 型	套	/	3	+3	/
4	储毛箱	1500kg	套	/	15	+15	/
5	双机头水洗流水线	3000 型	套	/	3	+3	包括水洗设备、烘干设备，是集水洗、脱水、烘干为一体的集成化设备
6	除灰机	2000 型	套	/	3	+3	/
7	拼堆机	1000 型	套	/	7	+7	/
8	充绒机	/	套	/	3	+3	/
9	缝纫机	/	台	/	100	+100	/
10	裁床	/	张	/	2	+2	/
11	缫丝机	TF2000	台	4	0	-4	不再实施
12	复摇机	/	台	4	0	-4	
13	真空渍湿机	/	台	2	0	-2	
<b>公用设备</b>							
14	空压机	/	台	/	2	+2	螺杆式
<b>环保设备</b>							
15	布袋除尘装置	/	套	/	1	+1	除灰、分毛粉尘治理
16	光解氧化装置	/	套	/	1	+1	/
17	废水处理装置	6000t/d	套	/	1	+1	预留远期发展需求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如下表 2.1-5 所示。

表 2.1-5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资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实施前审批用量	实施后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羽毛	t/a	/	5900	+5900	均为经过初加工的精毛
2	洗涤剂	t/a	/	50	+50	桶装，200kg/桶，最大暂存量 5t
3	防蛀剂	t/a	/	50	+50	桶装，200kg/桶，最大暂存量 5t
4	无氟防水面	万 m/a	/	505	+505	幅宽约 2.4m 左右，克重约 240g/m

	料					
5	竹纤维面料	万 m/a	/	500	+505	幅宽约 2.4m 左右, 克重约 240g/m
6	机油	t/a	/	0.2	+0.2	桶装, 200kg/桶, 最大暂存量 0.2t
7	蚕茧	t/a	155.9	0	-155.9	/
8	抹布	t/a	/	0.5	0.5	用于设备维护
能资源消耗						
9	蒸汽	t/a	2100	9000	+6900	来自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
10	水	t/a	28000	80400	+52400	/
11	电	万 kWh/a	10	160	+150	/

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电能、蒸汽,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用电能由当地变电所提供, 蒸汽由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新增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 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能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 (1) 羽绒洗涤剂

公司所用羽绒洗涤剂系无磷洗涤剂, 主要成分为: 表面活性剂 30%~40%、脂肪酸聚氧乙烯醚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10%、余量为水。外观为淡黄色至黄色透明稍粘液体, 具有轻微气味, 10%水溶液 pH5~7, 闪点 >100℃, 极易溶于水。本项目使用的洗涤剂主要由水、表面活性剂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成分组成, 不含有机溶剂, 因此, 本项目使用的洗涤剂属于水基清洗剂类型,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洗涤剂中不含有机挥发成分, 因此,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限值: ≤50g/L)。

#### (2) 防蛀剂

项目羽绒清洗过程需添加防蛀剂, 本项目所用羽绒防蛀剂系环保类型, 为无色或淡黄色澄清液体, pH 值 6.7-8.4 (20℃), 密度 0.992g/cm<sup>3</sup> (20℃), 溶于水, 主要成分为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10%~20%、水 80%~90%。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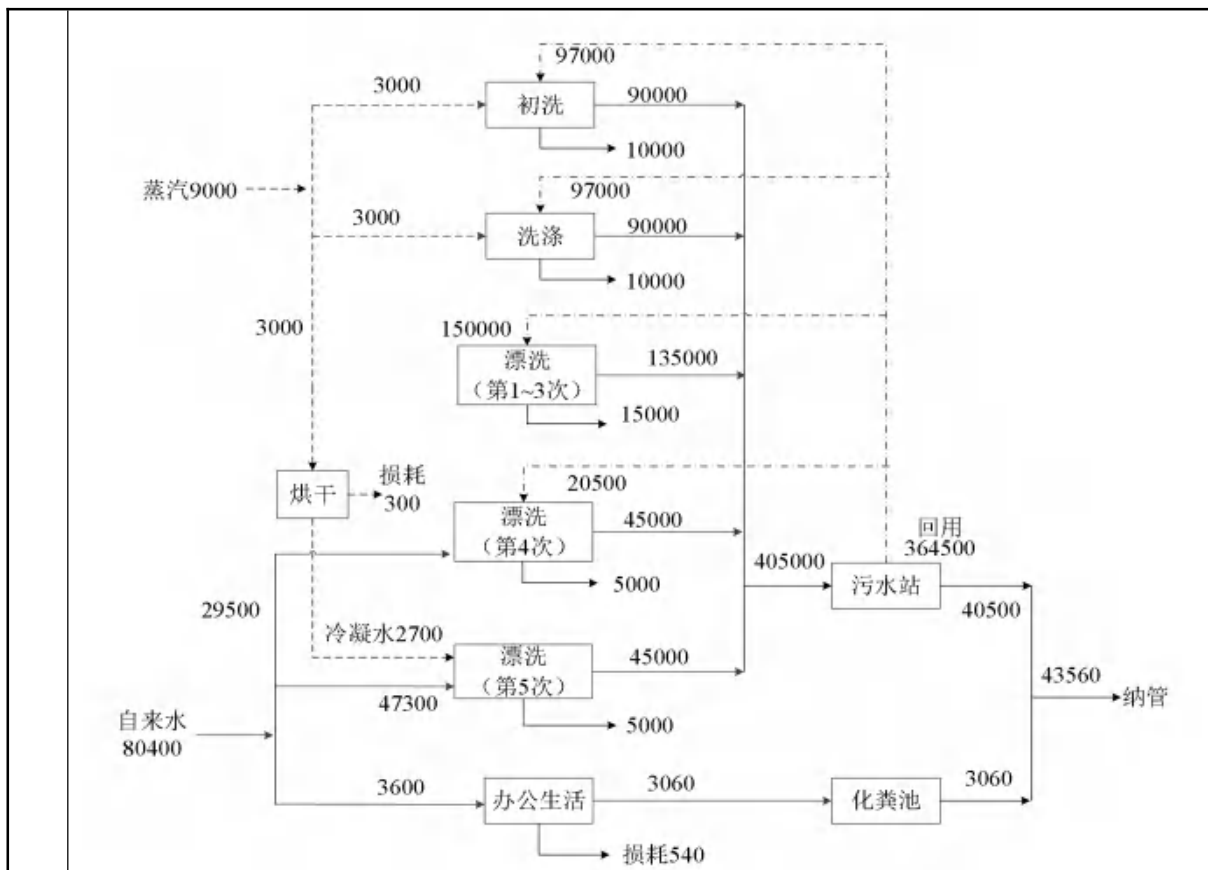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1.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 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 实行 3 班制生产, 厂区设食堂及宿舍。

### 2.1.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 6 号, 整个厂区呈梯形分布, 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 1 车间共 5 层, 高约 25m, 位于厂区中部, 主要进行羽绒及羽毛的生产加工, 2 车间共 6 层, 高约 25m, 位于厂区东侧, 主要从事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 污水站位于厂区西侧, 固废仓库位于 1 车间西北侧, 废气处理设施靠近废气产生点设置, 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具体见附图 3。

### 2.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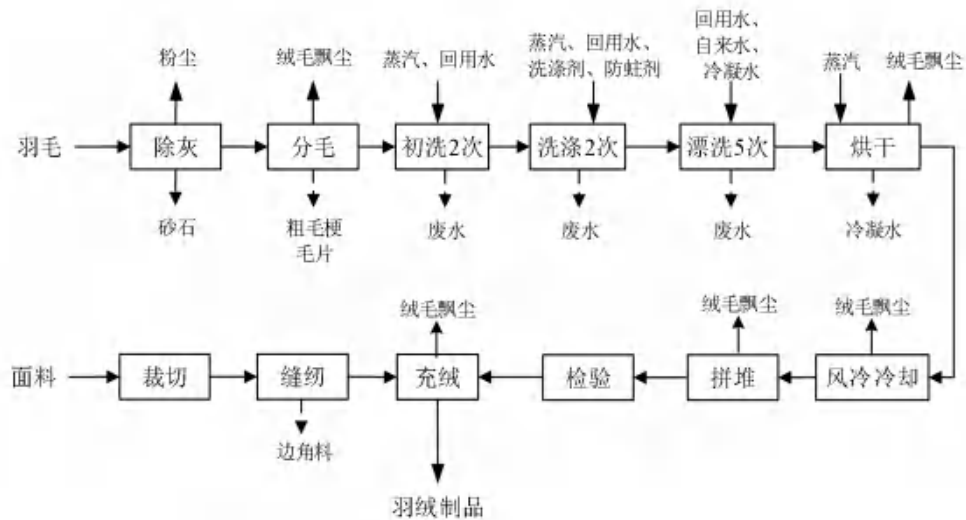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加工的原料羽毛全部选用外购的经过初次加工的鸭毛、鹅毛等精毛，本项目不进行原毛清理（羽毛、羽绒与家禽脚皮、角质、烂羽毛及收购过程产生的灰尘等杂质分离、获取毛片和毛绒的加工过程，该操作过程由原毛供应商完成）。

**除灰：**利用除灰机去除外购羽毛（绒）中的灰尘、砂石等杂质。

**分毛：**分毛是利用分毛机将羽毛（绒）分成不同档次后进入清洗工序，包括毛片和毛绒，其中毛片可分为 5~8cm 规格，毛绒可分为 30~90 绒，在此过程有少量绒毛飘尘外扬。

**清洗：**清洗过程一般可分为初洗、洗涤和漂洗三个步骤，其中，初洗的目的是去除原料中的灰沙杂质，一般为 2 次；初洗后按所洗干毛绒重量加入适量洗涤剂、防蛀剂进行洗涤，一般为 2 次；初洗、洗涤过程全部使用回用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需使用蒸汽进行直接加热，热水温度 40~60℃。

洗涤后的羽毛绒还需要漂洗，漂洗次数依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确定，一般约 5 次，第 1~4 次漂洗使用回用水，因第 5 次漂洗对水质要求较高，仅使用自来水及蒸汽冷凝水进行清洗，漂洗无需加热。漂洗后需经过脱水使羽毛绒含水率约 20%

左右，再进入烘干工序，烘干工序由蒸汽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

本项目所用水洗系统为 3000 型，单次最大羽绒清洗量为 500kg，每批次自初洗至最终漂洗均在同一设备内进行，不涉及逆流漂洗，整个清洗过程预计清洗 9 次，单次清洗加水量约为羽绒添加量的 10 倍。

烘干：羽毛（绒）脱水后需在密闭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温度约为 120℃，烘干后进行冷却，烘干及冷却过程有少量水汽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少。

拼堆：羽毛（绒）冷却后通过管道进入拼堆机，根据客户对绒度的要求，不同绒度的产品按一定比例进入拼堆机进行拼堆加工，得到客户所需的成品，拼堆为密闭操作。

裁切、充绒、缝纫：主要是利用裁床、缝纫机、充绒机等进行羽绒被等制品的生产加工。其中充绒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缝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充绒过程所产生的绒毛飘尘以及缝纫过程所产生的边角料。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职工生活
	清洗废水（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LAS、TP、TN、动植物油、BOD <sub>5</sub> ）	羽毛清洗
废气	颗粒物	除灰、分毛、充绒、拼堆、烘干、冷却
	恶臭	初洗、废水处理、羽毛堆放、烘干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过程
副产物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粗毛梗、毛片	分毛、捞毛
	边角料	缝纫
	污泥	废水处理
	砂石	除灰工序
	除尘装置收集的绒毛飘尘	废气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	设备维护
	废灯管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原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9800 万元，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 6 号新征土地 24798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从事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

为配套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收购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原德清县佳丝利制丝有限公司)，收购标的物包括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经审批的“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生产线及相关排污指标（具体收购协议见附件 6）。收购后前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停产，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收购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 2.3-1 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德清县佳丝利制丝有限公司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	德环建审(2010)092 号	德环验(2010)103 号	已于 2018 年 1 月停产

现有收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3-2。

**表2.3-2 现有收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1	COD <sub>Cr</sub>	1.568
2	NH <sub>3</sub> -N	0.2088
3	TP	0.039
4	TN	0.5228

注：TP、TN 根据废水排放量及 TP、TN 排环境浓度进行计算。

目前，该项目因市场原因已于 2018 年 1 月停产，项目污染源强根据原环评介绍如下。

### 2.3.2 原有工程概况

#### (1) 生产工艺



图 2.3-1 现有收购项目原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蚕茧	t/a	155.9
2	水	t/a	28000
3	电	万 kWh/a	10
4	蒸汽	t/a	2100

#### (3)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缫丝机	TF2000	4
2	复摇机	/	4
3	真空渍湿机	/	2

#### (4)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环评审批较早，各类产排污未有细化分析，因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停产，本报告结合原有环评对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简单分析。

##### 1) 废气

根据《德清县佳丝利制丝有限公司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艺废气，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仅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15kg/a。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排放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缫丝废水，产生量为 25540t/a，两股废水达到原环评

审批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当地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情况见表 2.3-5。

**表 2.3-5 固废产生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茧	一般固废	8	出售
2	蛹衬	一般固废	88	出售
3	长吐	一般固废	11	出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环卫清运

### 4) 噪声

企业通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车间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2.3.3 原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表 2.3-6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水	废水量	26140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cr	1.568	
	NH <sub>3</sub> -N	0.2088	
	TP	0.039	
	TN	0.5228	
废气	食堂油烟	0.0015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 (产生量)	废茧	8	出售
	蛹衬	88	出售
	长吐	11	出售
	生活垃圾	30	环卫清运

## 2.3.4 原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1) 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经审批的“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停产，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措施。

(2)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收购的“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将不再实施，

其对应污染指标将用于本项目的内部平衡，则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详见表 2.3-7。

表 2.3-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污染物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废水	CODcr	1.568
	NH <sub>3</sub> -N	0.2088
	TP	0.039
	TN	0.5228
废气	食堂油烟	0.0015
固废（产生量）	废茧	8
	蛹衬	88
	长吐	11
	生活垃圾	3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b>					
	(1) 达标区判定及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公布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1。</p>					
	<b>表 3.1-1 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b>100.6</b>	<b>不达标</b>	
<p>由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3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除 O<sub>3</sub> 外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a.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b.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c.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d.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e.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f.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p>						
<p>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湖州市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能源体系；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最终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sub>2.5</sub></p>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text{g}/\text{m}^3$ ； $\text{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text{PM}_{10}$ 、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此外，根据《关于印发《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德清发[2023]1 号），其中提出以下保障措施：a.明确工作责任。b.强化日常督查。c.强化科技支撑。d.注重宣传引导。

主要目标之空气质量显著提升： $\text{PM}_{2.5}$  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 $\text{PM}_{2.5}$  浓度、空气优良率改善幅度好于市区。亚运会期间，力争空气六项指标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圆满完成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任务。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大气重点污染物减排量目标。

重点任务之重点攻坚大气治理：1.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开展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深度治理。3.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提级。4.开展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5.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 （3）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污染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

#### ①监测布点

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 2400m。

#### ②监测项目

TSP。

#### ③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⑤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 ⑥监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10521004），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如下表 3.1-2。

**表 3.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值范围 / ( $\mu\text{g}/\text{m}^3$ )	标准 / ( $\mu\text{g}/\text{m}^3$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TSP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2400m (E: 120.32224, N: 30.63181)	96~103	30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乐安港，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乐安港，属京杭运河支流，水功能区为乐安港德清工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 50，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京杭运河的荷叶浦漾、韶村漾、含山断面水质相关数据，监测至今该河段水域内未发生重大废水污染源的收纳变化，且监测时间未超过三年，因此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和时效性。监测数据见表 3.1-3。

**表 3.1-3 2023 年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值	III类标准值	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京杭运河	荷叶浦漾	高锰酸盐指数	4.0	$\leq 6$	0.67	达标
		氨氮	0.42	$\leq 1.0$	0.42	达标
		总磷	0.18	$\leq 0.2$	0.90	达标
	韶村漾	高锰酸盐指数	3.8	$\leq 6$	0.63	达标
		氨氮	0.47	$\leq 1.0$	0.47	达标
		总磷	0.19	$\leq 0.2$	0.95	达标
	含山	高锰酸盐指数	4.4	$\leq 6$	0.73	达标
		氨氮	0.43	$\leq 1.0$	0.43	达标
		总磷	0.17	$\leq 0.2$	0.85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附近水体京杭运河的荷叶浦漾、韶村漾、含山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新市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声环境区域属于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拟建地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涉水区域及洗涤剂、防蛀剂等化学品堆放区、污泥暂存间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周边无规划敏感目标，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1。

**表 3.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雁鱼荡小区	120.175545	30.373070	约 500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南	100
	乐安新村	120.173651	30.374000	约 300 人			西北	260
	城东小区	120.174921	30.371791	约 600 人			南	4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环境保护目标

### 3.3.1 废水排放标准

####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废水集中至集油坑，通过移动式油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期间利用项目拟建地周边公厕，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如表 3.3-1，污水最终经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环境，具体如表 3.3-2。

#### ②运营期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废水回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详见表 3.3-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总溶解性总固体
洗涤用水	6.5~9.0	30	30	1000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因《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 故纳管废水中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染物纳管标准不涉及《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根据《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时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等文件规定,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执行《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3.3-2。

**表 3.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序号	参数	标准值	备注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LAS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NH <sub>3</sub> -N	35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TP	8	
9	TN	70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产品)	30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纳管后最终经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外排, 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出水中总氮、氨氮、总磷、COD<sub>Cr</sub>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详见表 3.3-3。

**表 3.3-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LAS
排放限值	6~9	10	40	10	2 (4) <sup>1</sup>	0.3	12 (15) <sup>1</sup>	1	0.5

注：pH、SS、BOD<sub>5</sub>、动植物油、LAS 参照 GB18918 一级 A 标准，括号内数字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3.2 废气排放标准

####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为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TSP、SO<sub>2</sub>、NO<sub>x</sub>、HC 等，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3.3-4。

**表 3.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SO <sub>2</su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sub>x</sub>		0.12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除灰、分毛及充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放以及初洗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食堂油烟。

除灰、分毛及充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具体标准详见表 3.3-5。

**表 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30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项目生产车间高度约 2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除灰、分毛及充绒粉尘排气筒高度设 30m。

原料堆放以及初洗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

准详见表 3.3-6。

**表 3.3-6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 (二级, mg/m <sup>3</sup> )
			新扩改建
氨	15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食堂设 4 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3-7。

**表 3.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4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 3.3.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不超过 70dB（A）、夜间不超过 55dB（A））。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3-8。

**表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要求。

###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原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

### 3.4.2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总量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2023 年德清县新市镇建设项目新增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三倍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 3.4.3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该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3.4-1。

表 3.4-1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量	预测排放总量	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sub>Cr</sub>	1.568	1.742	1.568	1.742	+0.174	1:1	0.174	1.742
NH <sub>3</sub> -N	0.2088	0.087	0.2088	0.087	-0.123	/	/	0.087
工业烟粉尘	/	3.697	/	3.697	+3.697	1:1	3.697	3.697
TP	0.039	0.013	0.039	0.013	-0.026	/	/	0.013
TN	0.5228	0.5227	0.5228	0.5227	-0.0001	/	/	0.5227

本项目实施后 NH<sub>3</sub>-N 排放量未超出企业现有污染物核定排放量，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COD<sub>Cr</sub>、工业烟粉尘排放指标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

	<p>削減，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经过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 NH<sub>3</sub>-N 排放量 0.087t/a，TP 排放量约 0.013t/a，TN 排放量约 0.5227t/a，未超出企业现有污染物核定排放量（NH<sub>3</sub>-N0.2088t/a、TP0.039t/a、TN0.5228t/a）。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环境量，符合《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b></p> <p>建设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扬尘主要为来自场地整理、打桩、挖土、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为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①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p> <p>②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p> <p>③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沿河路，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学校。</p> <p>④ 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p> <p>⑤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p> <p>⑥ 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p> <p>⑦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落实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b>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的挖土、材料冲洗以及使用大量的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和其他辅助</p>
---------------------------	---

机械，在作业和维护时有可能发生油料外溢、渗漏，通过雨水冲刷等途径，流入附近水体使水体 SS、COD<sub>Cr</sub>、石油类含量增高，DO 下降。同时，在本施工现场有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近 100 人，日排生活污水量约 5t，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也会对受纳水体的水质产生影响。

本项目针对施工废水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泥浆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收集排入修建的临时卫生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可以忽略。

#### **4.1.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在夜间施工，因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受其依法监督。

#####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 (3)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

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 (4) 建立临时声障

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

	<p>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设备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将消失。</p> <p>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外，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外，还应与周边建立良好的关系，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理解。</p> <p><b>4.1.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b></p> <p>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施工期挖土全部用作填方。填方集中堆放，并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回填土石方应进行遮盖，同时四周设置排水沟。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用至绿化回填，最大程度的缩短堆存时间，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场地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场地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p> <p>（2）回填土集中堆放，并用塑料布覆盖。四周设置排水沟，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3）施工完成后，表土及时用于场地绿化回填。</p> <p>在落实上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的产生不利的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1 废气</b></p> <p><b>4.2.1.1 源强及达标情况</b></p> <p>（1）除灰、分毛工序</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项目采用外购精毛进行生产，羽毛（绒）中杂质较少，除灰及分毛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仅在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绒毛飘尘外扬，主要成分为细毛</p>

绒及少量灰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羽绒加工及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 2 中的产污系数，绒毛飘尘产生量约为 12.43kg/t 产品，本项目羽毛（绒）产量约 5000t，则绒毛飘尘产生量约为 62.15t/a。

### 2) 收集治理措施

项目除灰、分毛工序同时运行，共设除灰机 3 台、分毛机 9 台，除灰机、分毛机均为密闭装置且自带集气装置。单台除灰机集气装置风机风量约为 1000m<sup>3</sup>/h，单台分毛机集气装置风机风量约为 3000m<sup>3</sup>/h，则除灰机、分毛机集气装置总风量共 30000m<sup>3</sup>/h。除灰机、分毛机产生的绒毛飘尘经顶部的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集中净化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中污染防治技术，除灰及分毛工序产生的绒毛飘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 3) 废气排放情况

除灰机、分毛机均为密闭结构，粉尘收集效果较好，收集效率以 99%计、布袋除尘装置净化效率以 95%计，净化后的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除灰及分毛工序日运行时间 24h，年运行天数 300d。则本项目除灰及分毛工序绒毛飘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2-1。

表 4.2-1 除灰及分毛工序绒毛飘尘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除灰、 分毛	除灰机、 分毛机	DA00 1	颗粒物	排污 系数 法	30000	284.9	8.546	61.529	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 后高空排 放	95%	排污 系数 法	30000	14.24	0.427	3.076	7200
		车间 无组 织	颗粒物		/	/	0.086	0.621				/	/	/	/	

根据上表，除灰及分毛工序产生的绒毛飘尘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3.07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621t/a。

## (2) 烘干、冷却工序

项目烘干、冷却工序于密闭设备中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粉尘经设备自带粉尘过滤装置过滤后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 (3) 拼堆、充绒工序

项目拼堆工序于密闭拼堆机中进行，拼堆过程产生少量绒毛飘尘，因绒毛飘尘粒径较大，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少量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充绒工序在密闭的洁净充绒间内进行，所产生的绒毛大部分在充绒间内沉降，经收集后重新回用，仅有极少部分溢出至车间外，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 (4) 废水处理

### 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捞毛预处理+生化+物化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异味（恶臭）气体逸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因微生物消化作用产生的还原态有害气体，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为不影响周边环境，防止水体中的臭气外溢，项目对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作密闭加盖措施。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text{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text{NH}_3$ 、0.00012g 的  $\text{H}_2\text{S}$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text{BOD}_5$  削减量约 194.403t/a，由此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源强， $\text{NH}_3$  产生量为 0.603t/a，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0.023t/a。

### 2) 收集治理措施

根据企业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在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时，同步建设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将对污水站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进行加盖，根据污水处理设计方案，恶臭气体收集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恶臭废气收集后经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表 A.2 中污染防治技术，污水站恶臭气体经光解氧化处理为可行技术。

### 3) 废气排放情况

恶臭气体收集效率取 90%、除臭治理效率取 60%，污水站日运行时间 24h，年运行天数 300d，则项目污水站臭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污水站恶臭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废 水 处 理	污 水 站	DA00 2	NH <sub>3</sub>	排 污 系 数 法	10000	7.53	0.075	0.542	光解氧化装 置处理后高 空排放	60%	排 污 系 数 法	10000	3.01	0.030	0.217	7200
			H <sub>2</sub> S			0.29	0.003	0.021		60%			0.12	0.001	0.008	
		无组 织	NH <sub>3</sub>	/	/	0.008	0.060	/	/	/	/	0.008	0.060			
			H <sub>2</sub> S	/	/	0.0003	0.002	/	/	/	/	0.0003	0.002			

根据上表，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情况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此外，参照同类型企业污水站臭气浓度产生情况，废水处理过程中臭气浓度产生源强约为 2000，本项目除臭治理效率取 60%，则废水处理过程中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约 80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5) 原料堆放、初洗及烘干

羽毛原料堆放、初洗及烘干过程产生一定的恶臭味，因项目羽毛原料为经过初分毛的精毛，即其中不含有家禽脚皮、角质、烂羽毛等，羽毛原料堆放、初洗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根据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6级分级法，恶臭强度及其特征见表4.2-3。

表 4.2-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对料场、污水站等区域定期投加防蛀剂，以减少恶臭气体产生，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以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此外，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及所用原辅料与浙江万翔寝具制品有限公司一致，类比该公司生产情况，污水站及羽毛堆场、烘干工序恶臭等级一般在3级左右，即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15m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1级左右，即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120人，食用油用量约35g/人·天，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食堂年消耗食用油1.26t/a，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3%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0.038t/a。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日运行4h，风量约为8000m<sup>3</sup>/h，油烟去除率约为75%，则油烟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为0.008kg/h，油烟排放浓度为0.98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2.0mg/m<sup>3</sup>限值要求。

## (7)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表 4.2-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除 灰、 分毛	除灰 机、 分毛 机	DA001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30000	284.9	8.546	61.529	布袋除尘装 置处理后高 空排放	95%	排污 系数 法	30000	14.24	0.427	3.076	7200
废 水 处 理	污 水 站	DA002	NH <sub>3</sub>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7.53	0.075	0.542	光解氧化装 置处理后高 空排放	60%	排污 系数 法	10000	3.01	0.030	0.217	7200
			H <sub>2</sub> S			0.29	0.003	0.021		60%			0.12	0.001	0.008	
			臭气 浓度			2000(无 量纲)	/	/		60%			2000(无 量纲)	/	/	
食 堂	食 堂	DA003	食 堂 油 烟	产污 系数 法	8000	3.94	0.032	0.038	油烟净化装 置处理后高 空排放	75%	排污 系数 法	8000	0.98	0.008	0.009	1200
除 灰、 分毛	除灰 机、 分毛 机	车 间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86	0.621	/	/	排污 系数 法	/	/	0.086	0.621	7200
废 水 处 理	污 水 站	污 水 站	NH <sub>3</sub>	产污 系数 法	/	/	0.008	0.060	/	/	排污 系数 法	/	/	0.008	0.060	7200
			H <sub>2</sub> S		/	/	0.0003	0.002	/	/		/	/	0.0003	0.002	

(8)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表 4.2-5。

表 4.2-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量/(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284.9	8.546	1h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派专人负责维修
2	DA002		NH <sub>3</sub>	7.53	0.075			
			H <sub>2</sub> S	0.29	0.003			
3	DA003		食堂油烟	3.94	0.03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综上，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排放口参数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东经	北纬				
DA001	粉尘排放口	120.297007	30.626446	30	0.7	25	7200
DA002	污水站恶臭排放口	120.296262	30.626874	15	0.3	25	7200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120.175173	30.373431	15	0.3	25	1200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羽毛（绒）加工工业》（HJ 1108-2020）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2-7。

表 4.2-7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次/年	GB16297-1996
	DA002	出口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次/年	GB14554-19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次/年	GB16297-1996

	点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次/年	GB14554-93
--	---	--	-----	------------

#### 4.2.1.2 环境影响

#####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县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 (2)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 6 号，属工业区，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100m 的雁鱼荡小区。

##### (3)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除灰、分毛、烘干、拼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放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和食堂油烟。除灰及分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及冷却、拼堆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到的羽毛（绒）回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情况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主要排放少量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的明显改变，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076	0.621	3.697
2	NH <sub>3</sub>	0.217	0.060	0.277

3	H <sub>2</sub> S	0.008	0.002	0.010
4	食堂油烟	0.009	/	0.009

综上，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4.2.2 废水

### 4.2.2.1 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有：烘干工序、羽毛清洗过程、员工办公生活。

#### (1) 烘干工序

烘干工序使用蒸汽间接加热，加热过程会产生冷凝水，项目烘干工序蒸汽用量约为 3000t/a，冷凝水产生量以蒸汽用量 90%计，则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 2700t/a，收集后回用至羽毛清洗过程。

#### (2) 羽毛清洗过程

羽毛清洗过程分为初洗、洗涤和漂洗三个步骤，每批次自初洗至最终漂洗完成预计清洗 9 次，其中，因最后 1 道漂洗过程对水质要求较高，因此使用自来水及蒸汽冷凝水进行清洗，单次最大羽绒清洗量为 500kg，每批次自初洗至最终漂洗完成预计清洗 9 次，单次清洗加水量约为羽绒添加量的 10 倍。项目羽毛原料共 5900t/a，经除灰、分毛工序处理后，共 5000t 羽毛进行清洗，则本项目羽毛清洗过程用水量约为 45 万 t/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羽毛清洗过程废水产生量约为 40.5 万 t/a。本项目清洗过程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4.2-9。

表 4.2-9 各清洗过程用水及排水情况汇总表

清洗过程	清洗次数 (次)	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排水量 t/a
		回用水	自来水	冷凝水	蒸汽	小计		
初洗 (2 次)	2	97000	/	/	3000	100000	0.9	90000
洗涤 (2 次)	2	97000	/	/	3000	100000	0.9	90000
漂洗 (第 1~3 次)	3	150000	/	/	/	150000	0.9	135000
漂洗 (第 4 次)	1	20500	29500	/	/	50000	0.9	45000
漂洗 (第 5 次)	1	/	47300	2700	/	50000	0.9	45000
合计	9	364500	76800	2700	6000	450000	/	405000

本项目所使用羽毛为经过初分毛后的精毛，其中不含有粪便、血块、碎肉、

土块等杂物，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SS、NH<sub>3</sub>-N、LAS、TP、TN、动植物油。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羽毛（绒）加工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半成品羽毛（绒）复洗工艺的污染物产污系数：COD<sub>Cr</sub>136423g/t 产品、NH<sub>3</sub>-N6050g/t 产品、TP646g/t 产品，并结合废水处理工艺对各污染物的净化效率及同行业企业调查，羽毛清洗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产生情况见表 4.2-10。

**表 4.2-10 清洗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产生情况**

项目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LAS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产生浓度 mg/L	1684.2	100	74.69	90	7.98	50	8	505
产生量 t/a	682.115	40.5	30.25	36.45	3.23	20.25	3.24	204.635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共 40.5 万 t/a，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经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 90%回用至羽毛清洗过程，其余纳管，则清洗废水约 364500t/a 经处理后回用，40500t/a 经处理后纳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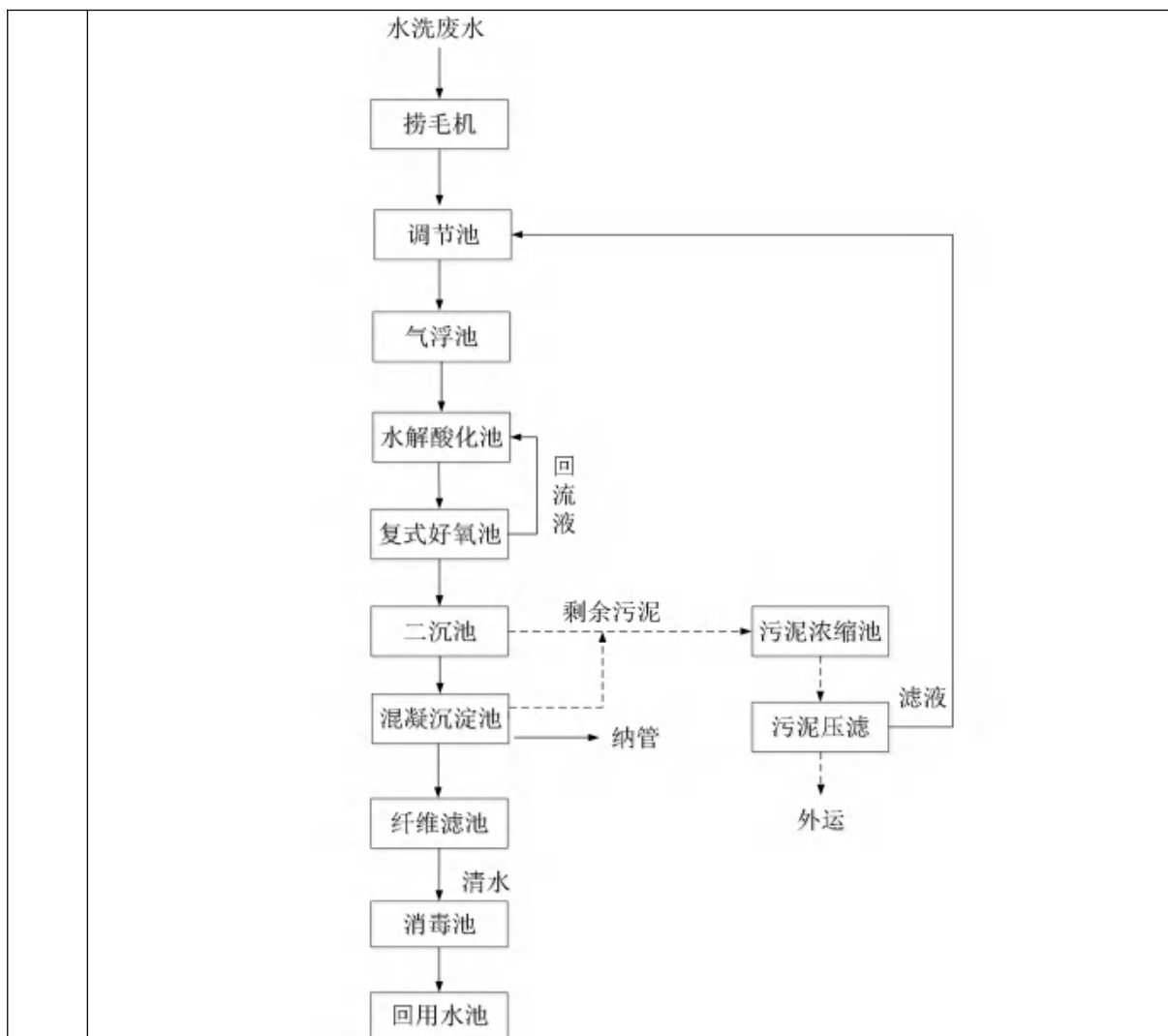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脱氮工艺简介：气浮出水自流进入水解厌氧池，通过水解作用，降解部分污染物，同时将回流混合液中的硝态氮转化为氮气，达到除氮的目的。随后废水自流进入复式好氧池。复式好氧池相较传统好氧池能培养出更多不同种类好氧微生物，使好氧池中微生物种群大大增加，在复式好氧池内通过曝气使池中好氧微生物利用自身新陈代谢作用降解废水中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同时去除水中大部分氨氮、有机氮并转化为硝态氮，硝态氮通过混合液回流至水解厌氧池再转化为氮气，好氧微生物通过吸收废水中大量的磷，从而降低水中磷含量，最终以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

(3) 员工办公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060t/a。生活污水按 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 产生量 1.071t/a，NH<sub>3</sub>-N 为 0.107t/a。此外，食堂废水约占生活污水 30%，即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918t/a，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食堂废水动植物油产生浓度约 150mg/L，则食堂废水中动植物油产生量约 0.138t/a，生活污水中动植物油浓度约 45mg/L。

综上，本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3560t/a，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8.71m<sup>3</sup>/t 产品，满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外排废水纳管后最终由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2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 COD<sub>Cr</sub> 1.742t/a、NH<sub>3</sub>-N 0.087t/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4.2-8。

表 4.2-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 时间 (d/ a)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 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洗	双机 头水 洗流 水线	清洗 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405000	1684.2	682.115	二级生 化+沉淀	90%	排污 系数 法	40500	168.4	6.821	300
			BOD <sub>5</sub>			505	204.635		95%			25.3	1.023	
			SS			100	40.5		95%			5.0	0.203	
			NH <sub>3</sub> -N			74.69	30.25		65%			26.1	1.059	
			TN			90.00	36.45		65%			31.5	1.276	
			TP			8.97	3.230		50%			4.5	0.182	
			LAS			50	20.25		75%			12.5	0.506	
			动植物油			8	3.240		75%			2.0	0.081	
员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产污 系数 法	3060	350	1.071	化粪池	/	排污 系数 法	3060	350	1.071	
			NH <sub>3</sub> -N			35	0.107		/			35	0.10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a) 本项目具体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表 4.2-9。

表 4.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P、TN、LAS、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AO 工艺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b)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2-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96492°	30.625776°	4.35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c)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d)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40	5.808×10 <sup>-3</sup>	1.742
		NH <sub>3</sub> -N	2	2.904×10 <sup>-4</sup>	0.08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1.742	
		NH <sub>3</sub> -N		0.087	

e)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4.2-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DW001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LAS、TP、动植物油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参照 HJ/T91	半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COD <sub>Cr</sub> ：重铬酸钾法、NH <sub>3</sub> -N：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悬浮物：重量法、LAS：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4.2.2.2 达标排放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项目废水采用“生化+物化”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拟建设的污水站设计进水水质以及各处理工段处理效率见表 4.2-14。

表 4.2-14 废水处理装置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主要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LAS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调节池	进水 (mg/L)	2000	500	90	100	10	50	20	600
	出水 (mg/L)	2000	500	90	100	10	50	20	600
	去除率%	/	/	/	/	/	/	/	/
气浮池	进水 (mg/L)	2000	500	90	100	10	50	20	600
	出水 (mg/L)	2000	400	90	100	10	50	20	600
	去除率%	/	20	/	/	/	/	/	/
水解酸化池	进水 (mg/L)	2000	400	90	100	10	50	20	600
	出水 (mg/L)	600	360	54	60	7	25	10	120
	去除率%	70	10	40	40	30	50	50	80
复式好氧池	进水 (mg/L)	600	360	54	60	7	25	10	120
	出水 (mg/L)	180	324	32.4	36	4.9	12.5	5	24
	去除率%	70	10	40	40	30	50	50	80
二沉池	进水 (mg/L)	180	324	32.4	36	4.9	12.5	5	24
	出水 (mg/L)	180	97.2	32.4	36	4.9	12.5	5	24
	去除率%	/	70	/	/	/	/	/	/
混凝沉淀池	进水 (mg/L)	180	97.2	32.4	36	4.9	12.5	5	24
	出水 (mg/L)	180	29.2	32.4	36	4.9	12.5	5	24
	去除率%	/	70	/	/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 ②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2-14,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SS 约 29.2mg/L、BOD<sub>5</sub> 约 24mg/L,此外,类比同类型企业浙江万翔寝具制品有限公司实测数据 (HRAHJ-2023133-2),经处理后的纳管废水水质参数约为: pH7.2,因此,废水经无阀滤池及消毒池进一步处理后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可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回用水共 364500t/a,回用水主要用于初次、洗涤、漂洗(第 1~4 次)过程,前述清洗过程用水量共 400000t/a,因此,本项目回用水能够全部回用于羽毛(绒)清洗过程。

#### 4.2.2.3 依托可行性

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原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工业园内，是新市镇的唯一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占地 55 亩，服务范围基本涵盖整个新市镇区和德清工业园区。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厂外管网建成 17km，建成污水泵站 2 座，污水处理采用“水解—MSBR—消毒工艺”，进水各项水质指标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总氮、氨氮、总磷、COD<sub>Cr</sub>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乐安港。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 2 万吨污水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完成验收，并在德清环保局进行了备案，文号为德环验备[2017]013 号。根据监测数据，进厂污水总量约 1.6 万 t/d，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出水水质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为了解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引用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公布的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汇总见 4.2-15。

表 4.2-15 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

时间	pH 值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TN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2/5/10	6.72	36.19	0.3135	0.026	8.887	138.44
2022/5/9	6.85	40.91	0.313	0.039	8.742	119.86
2022/5/8	6.72	39.98	0.3364	0.035	8.145	134.37
2022/5/7	6.5	37.08	0.3321	0.046	8.485	147.47
2022/5/6	6.54	35.53	0.6174	0.084	10.017	149
2022/5/5	6.52	32.38	0.6083	0.033	10.687	129.58
2022/5/4	6.64	31.08	0.4326	0.03	8.751	107.32
2022/5/3	6.78	32.93	0.307	0.034	6.954	68.89
2022/5/2	6.73	34.8	0.2576	0.03	9.106	80.77
2022/5/1	6.52	36.57	0.2477	0.105	8.674	130.2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浙江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运行良好，

出水水质基本稳定，各项指标出水水质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属于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纳管范围内，本项目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正式投产后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经了解，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为2万t/d，实际处理水量在1.6万t/d左右，仍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废水日均排放量约145.2t，且项目排放的废水能达纳管标准，不会对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 **4.2.3 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4.2-16、4.2-17。

表 4.2-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双机头水洗流水线	3000型	78/1.0	减振基础	3	-36.7	7.8	1.2	69.1	43.4	19.3	38.6	56.9	56.9	57.0	56.9	0:00-24:00	21.0	21.0	21.0	21.0	35.9	35.9	36.0	35.9	1m
2		五厢分毛机	6000型	76/1.0	减振基础	3	22.4	27.9	1.2	10.0	63.5	78.4	18.5	55.3	54.9	54.9	55.0		21.0	21.0	21.0	21.0	34.3	33.9	33.9	34.0	1m
3		六厢分毛机	6000型	76/1.0	减振基础	3	4.9	27.6	1.2	27.5	63.2	60.9	18.8	55.3	54.9	54.9	55.0		21.0	21.0	21.0	21.0	34.3	33.9	33.9	34.0	1m
4		拼堆机	1000型	75/1.0	减振基础	3	-36.5	-20.9	1.2	68.9	14.7	19.5	67.3	53.9	54.0	54.0	53.9		21.0	21.0	21.0	21.0	32.9	33.0	33.0	32.9	1m
5		除灰机	2000型	80/1.0	减振基础	3	29.5	9.9	1.2	2.9	45.5	85.5	36.5	62.3	58.9	58.8	58.9		21.0	21.0	21.0	21.0	41.3	37.9	37.8	37.9	1m
6		进料地蛟龙滚筒	/	80/1.0	减振基础	3	-36.7	31	1.2	69.1	66.6	19.3	15.4	58.9	58.9	59.0	59.0		21.0	21.0	21.0	21.0	37.9	37.9	38.0	38.0	1m
7		空压机	/	80/1.0	减振基础	3	26.2	40.5	1.2	62.4	8.5	26.0	19.8	63.1	63.3	63.1	63.1		21.0	21.0	21.0	21.0	42.1	42.3	42.1	42.1	1m
8	2#车间	缝纫机	/	80/1.0	减振基础	3	71.7	45.9	1.2	16.9	13.9	19.5	14.4	58.1	58.1	58.1	58.1		21.0	21.0	21.0	21.0	37.1	37.1	37.1	37.1	1m
9		充绒机	/	75/1.0	减振基础	3	60.9	47.1	1.2	27.7	15.1	8.7	13.2	58.1	58.1	58.3	58.1		21.0	21.0	21.0	21.0	37.1	37.1	37.3	37.1	1m
10		裁床	/	80/1.0	减振基础	3	60.9	37.4	7.2	27.7	5.4	8.7	22.9	63.1	63.6	63.3	63.1		21.0	21.0	21.0	21.0	42.1	42.6	42.3	42.1	1m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表 4.2-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布袋除尘风机	/	26.2	18.1	24	85/1.0	减振、消声	0:00-24:00
2	污水站	/	-68.3	8.9	1.2	80/1.0	减振、消声	0:00-24:00
3	光解氧化风机	/	-64.2	42.5	1.2	80/1.0	减振、消声	0:00-24:00
4	食堂油烟风机	/	61.9	-6	1.2	80/1.0	减振、消声	7:00-19: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2) 预测模式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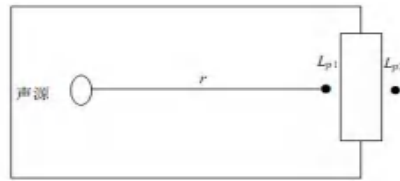


图 4.2-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7-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迭加声压级：

$$L_{pl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text{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

#### b)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igma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式 5)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公司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此处隔声量取 25dB。

#### c)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 (3)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

的贡献情况：

-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 b)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间。
- c) 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 预测结果分析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下表 4.2-18。

**表 4.2-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0.4	13.8	1.2	昼间	45.5	65	达标
	100.4	13.8	1.2	夜间	45.5	55	达标
南侧	50.6	-53	1.2	昼间	40.1	65	达标
	50.6	-53	1.2	夜间	40.1	55	达标
西侧	-87.5	8.5	1.2	昼间	49.3	65	达标
	-87.5	8.5	1.2	夜间	49.3	55	达标
北侧	11.5	69.3	1.2	昼间	46.8	65	达标
	11.5	69.3	1.2	夜间	46.8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触及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 (5) 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项目营运期间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9。

**表 4.2-1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昼夜 LeqdB (A)	1 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粗毛梗及毛片、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羽毛（绒）及粉尘、边角料、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如下。

（1）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指羽毛原料包装过程所使用的包装袋及洗涤剂、防蛀剂使用过程产生的包装桶，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化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t/a，项目洗涤剂、防蛀剂空桶重量约 20kg/个，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0.00t/a，综上，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共 11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2）粗毛梗及毛片

粗毛梗、毛片来自分毛、捞毛过程，预计年产生量 838.55t，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3）砂石

项目采用外购精毛进行生产，羽毛（绒）中砂石含量较少，产生量约为 3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4）绒毛飘尘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绒毛飘尘共约 58.45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5）边角料

主要是羽绒制品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面料等，年产生量约 12t，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6）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压滤过程有一定的污泥产生，类比浙江万翔寝具制品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数据，污泥含水率一般约 70%，单位废水处理过程污泥产生量约为 3.2t/万 t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40.5 万 t/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29.6t/a。企业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7）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约为 0.2t/a，机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机油的

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均为 200kg/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废抹布

设备维护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10）废灯管

项目光解催化设备中灯管寿命一般为 10000h，每天按 24h 工作时间计，年工作 300 天，则大约 1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灯管重约 0.05t，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29（900-023-2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4.2-20。

表 4.2-20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产污系数法	11	固态	塑料、纸屑等	/	/	出售给物资公司	11	分类收集
分毛	粗毛梗及毛片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838.55	固态	羽毛(绒)等	/	/		838.55	
缝纫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12.0	固态	面料等	/	/		12.0	
除灰	砂石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0	固态	砂石等	/	/		3.0	
废气处理	绒毛飘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58.45	固态	羽毛、灰尘等	/	/		58.45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类比法	129.6	固态	羽毛、有机物等	/	/	129.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0.0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布、矿物油	矿物油	T/In		0.5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5	固态	灯管	汞	T		0.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8	固态	废纸屑、塑料等	/	/		环卫清运	18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表 4.2-2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900-003-S17	/	袋装	1季	10	100m <sup>2</sup>	厂区北侧
2		粗毛梗及毛片	900-099-S17	/	袋装	1周	50		
3		边角料	900-099-S14	/	袋装	半年	8		
4		砂石	900-099-S59	/	袋装	半年	1.0		
5		绒毛飘尘	900-099-S59	/	袋装	1月	5		
6		污泥	900-099-S07	/	袋装	1月	30		
7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49-08	T, I	桶装	1年	0.5	10m <sup>2</sup>	厂区北侧
8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堆放	1年	0.1		
9		废抹布	900-041-49	T/In	袋装	1年	0.5		
10		废灯管	900-023-29	T	袋装	1年	0.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袋装	1天	0.5	/	垃圾桶

②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标识标牌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要求设置。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

信息。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项目从事羽绒及羽毛、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毛粉尘、污水站恶臭、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食堂油烟。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间防渗层破损，可能发生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SS、LAS、TP、TN、动植物油等。

##### (2) 防控措施

①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间、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22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k≤1×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②项目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废水管道采用

明管明沟的方式进行铺设，防止跑冒滴漏，厂区地面硬化，设置事故废水的收集和应急贮存设施，可贮存不低于 4h 以上废水量，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地面漫流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3) 跟踪监测

在严格落实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厂区分区防渗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项目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 6 号，位于工业功能区内，项目周边环境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2.7 风险评价

##### (1) 主要风险物质、风险源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各类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放量如下表。

**表 4.2-23 企业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包含在线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机油	/	0.2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	/	0.67	50	0.0134
项目 Q 值 $\Sigma$					0.013408

综上，本项目 Q 值 $<1$ ，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①洗涤剂、防蛀剂等化学品存放不当，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②污水站管道破损、防渗层损坏导致废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③项目原料及产品易燃，遇明

火可能发生火灾，发生火灾时生产车间和仓库内的化学品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此外，发生火灾时，将会导致包装物燃烧、化学品挥发、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④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可能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超标的废气直排进入大气，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3）防范措施

#### ①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将洗涤剂、防蛀剂等化学品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项目应加强对机油、羽毛原料仓库的管理，禁止明火，要求员工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企业在机油仓库四周设置渗漏液收集沟，避免液体泄漏进入周边水体。

####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及车间内禁止明火，安装火灾报警装置。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装卸、设备均涉及人工操作，因此，应加强各工序的操作管理，将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同时及其做好操作人员的防护工作，以防突发事件对人身的伤害。

#### ③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应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避免导致废气异常排放。日常运行中需加强对除尘设施定期维护，避免异常运转。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进行维护，同时做好维护期间的人员防护。

废水：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 a、公司超标废水排放直接影响区域地表水体，对附近水系产生污染；
- b、受到污染的消防水、清浄下水和雨水从清下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废水处理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厂区污水及雨

水总排口均设置了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消防水等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或经废水管线进入厂区污水站对其造成冲击。企业应在厂区内建设可贮存不低于 4h 以上废水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可以满足一次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蓄水能力，企业配有提升泵，可满足事故废水能进入事故废水应急储存设施内，项目事故废水收集控制情况见图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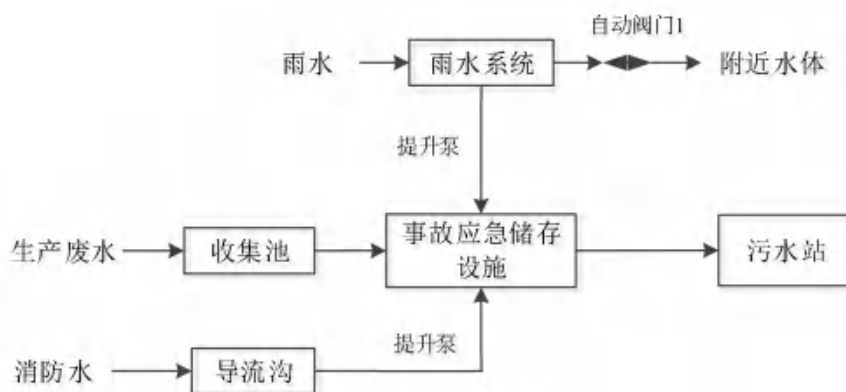


图 4.2-3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图

固废：严格按固废性质进行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加强固废仓库尤其是危废仓库的定期维护，落实重点区域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发生危废泄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此外，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同时应根据所在园区的整体部署，适时将厂区的风险防范系统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做到有效衔接。

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

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4.2.9 环境保护投资核算

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2-24。

表 4.2-24 项目环保投资

污染源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废气收集管路，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50
	废水	污水管道、生化处理工艺	300
	噪声	隔声、隔振、减振措施	10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	20
	环境风险	应急池、应急物资等	120
合计		/	500

#### 4.2.10 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表 4.2-25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项 目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26140	26140	43560	43560	+17420
	COD <sub>Cr</sub>	1.568	1.568	1.742	1.742	+0.174
	NH <sub>3</sub> -N	0.2088	0.2088	0.087	0.087	-0.1218
	TP	0.039	0.039	0.013	0.013	-0.026
	TN	0.5228	0.5228	0.5227	0.5227	-0.0001
废气	颗粒物	/	/	3.697	3.697	+3.697
	NH <sub>3</sub>	/	/	0.277	0.277	+0.277
	H <sub>2</sub> S	/	/	0.010	0.010	+0.010
	食堂油烟	0.0015	0.0015	0.009	0.009	+0.00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DA003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LAS、TP、TN、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90%回用,其余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粗毛梗及毛片、粉尘、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废水管道采用明管明沟的方式进行铺设,防止跑冒滴漏,厂区地面硬化,设置事故废水的收集和应急贮存设施,可贮存不低于4h以上废水量。项目危废仓库、污泥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属工业区,周边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名胜古迹等。拟建项目不是生态型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			

	<p>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仓库及车间内禁止明火，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将洗涤剂、防蛀剂等化学品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此外，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p> <p>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项目涉及水洗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羽毛（绒）加工 1941（有水洗工序的）”，属于重点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p>

## 六、结论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可防可控。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 6 号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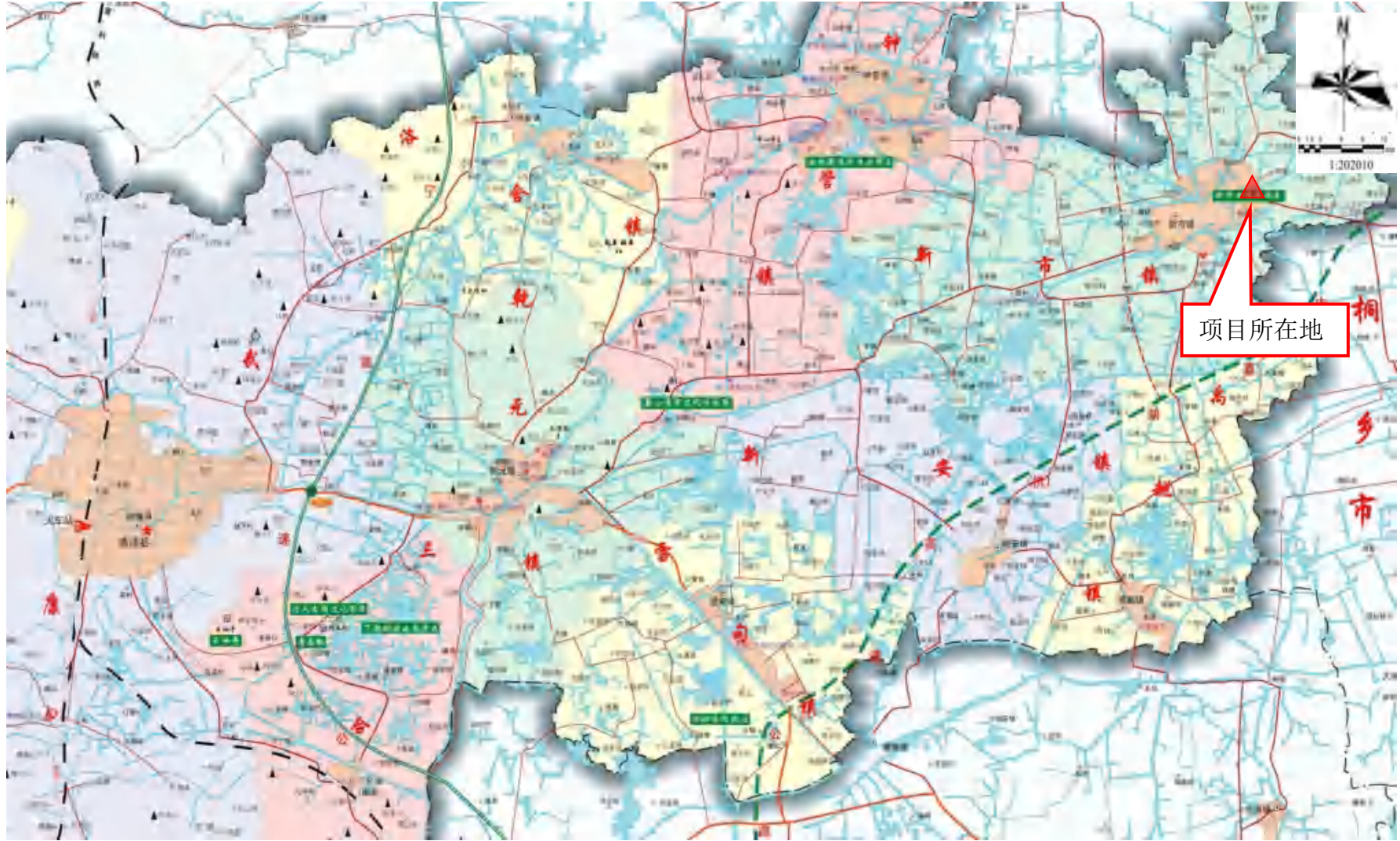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697	/	3.697	+3.697
		NH <sub>3</sub>	/	/	/	0.277	/	0.277	+0.277
		H <sub>2</sub> S	/	/	/	0.010	/	0.010	+0.010
		食堂油烟	0.0015	0.0015	/	0.009	0.0015	0.009	+0.0075
废水		COD <sub>Cr</sub>	1.568	1.568	/	1.742	1.568	1.742	+0.174
		NH <sub>3</sub> -N	0.2088	0.2088	/	0.087	0.2088	0.087	-0.1218
		TP	0.039	0.039	/	0.013	0.039	0.013	-0.026
		TN	0.5228	0.5228	/	0.5227	0.5228	0.5227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11	/	11	+11
		粗毛梗及毛片	/	/	/	838.55	/	838.55	+838.55
		砂石	/	/	/	3.0	/	3.0	+3.0
		边角料	/	/	/	12.0	/	12.0	+12.0
		绒毛飘尘	/	/	/	58.45	/	58.45	+58.45
		污泥	/	/	/	129.6	/	129.6	+129.6
		废茧	8	8	/	/	8	0	-8

	蛹衬	88	88	/	/	88	0	-88
	长吐	11	11	/	/	11	0	-1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	/	/	/	0.5	/	0.5	+0.5
	废灯管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30	30	/	18	30	18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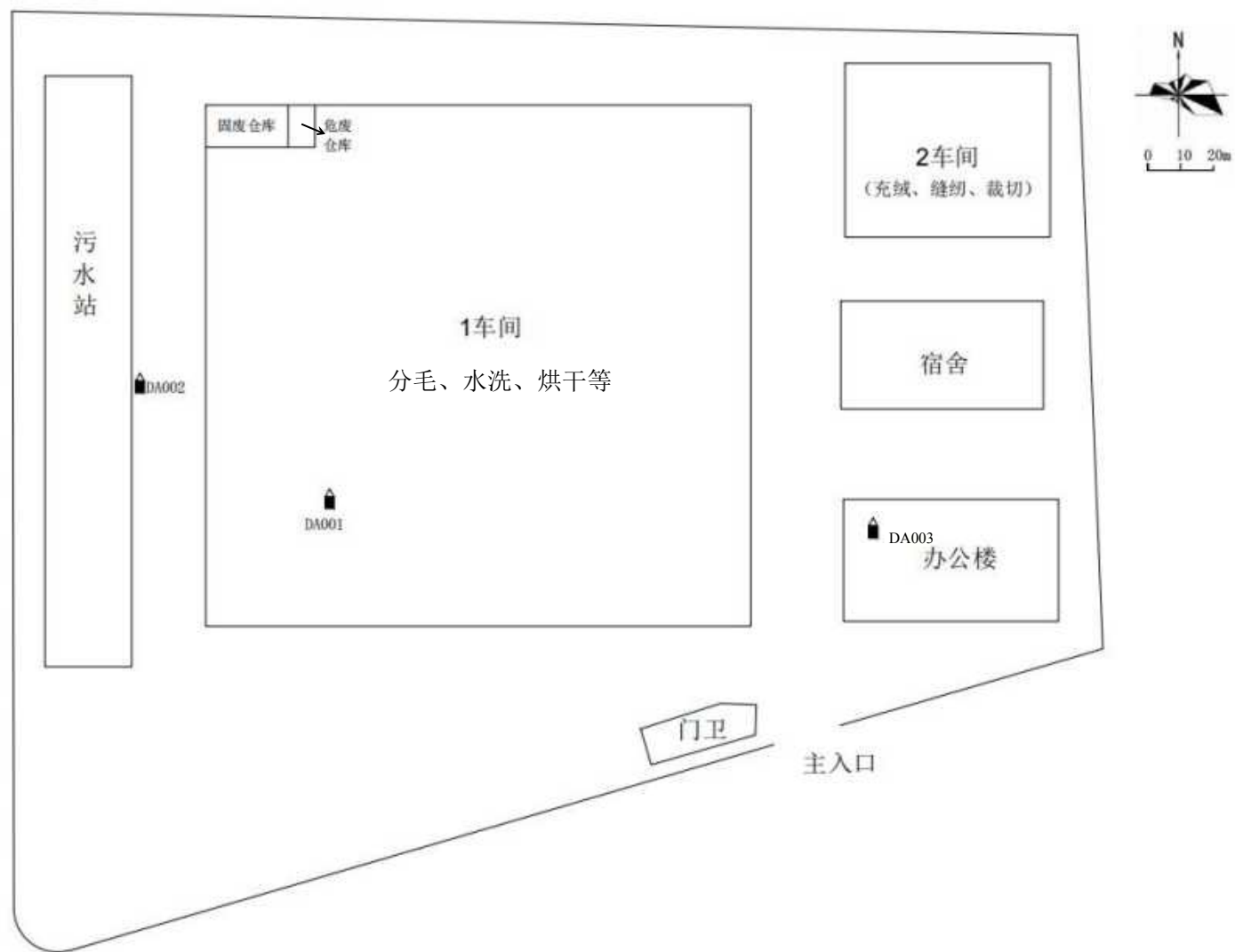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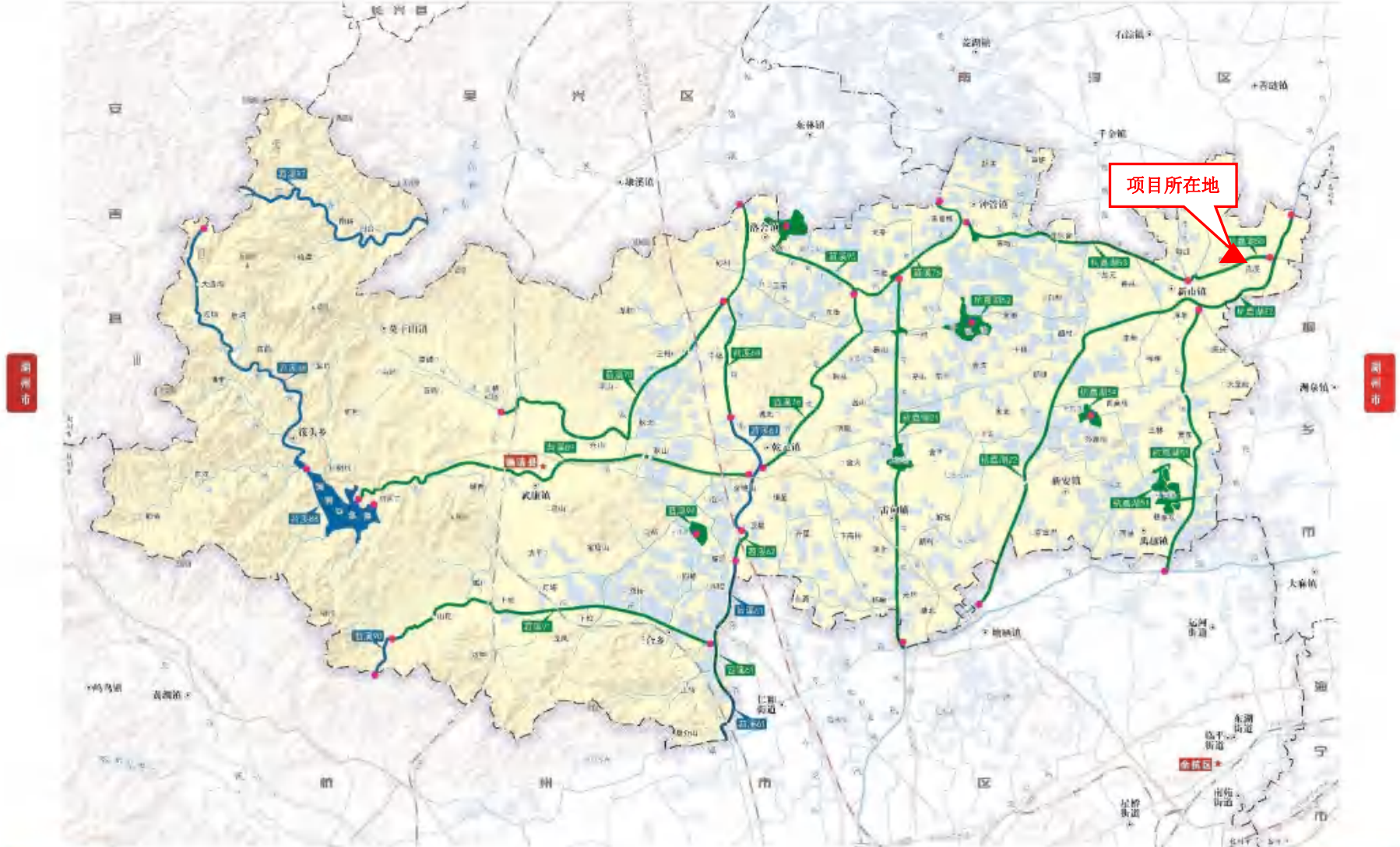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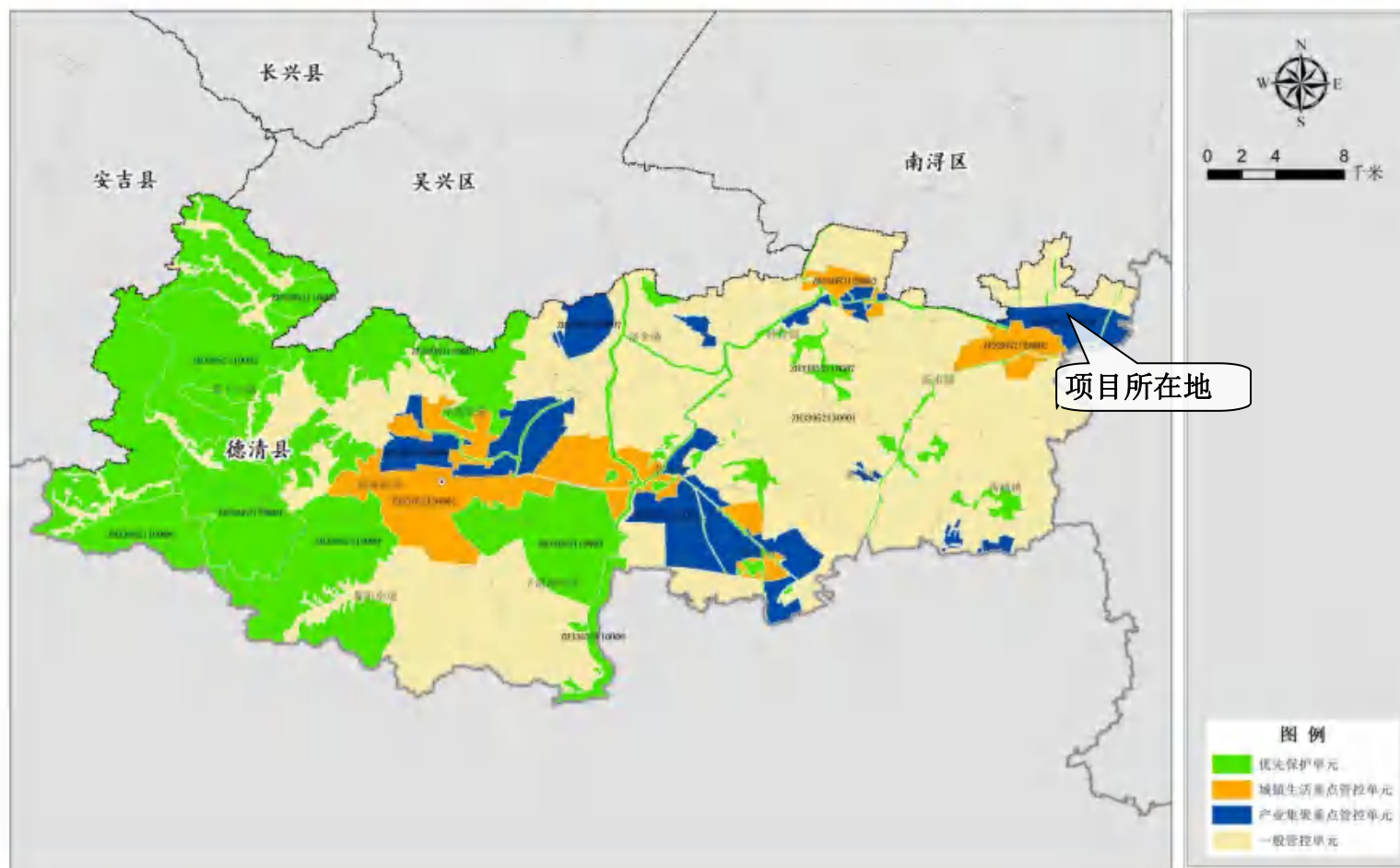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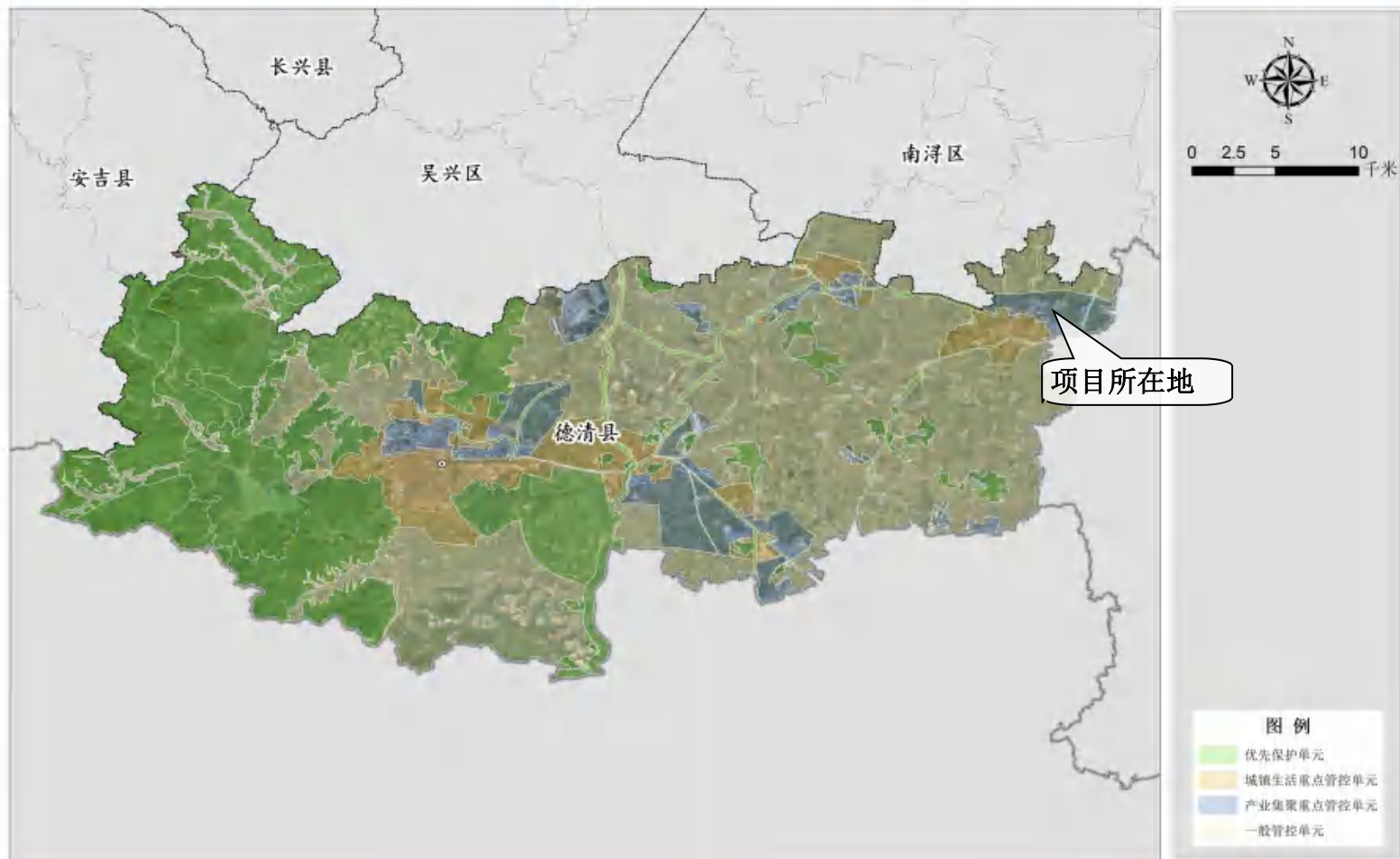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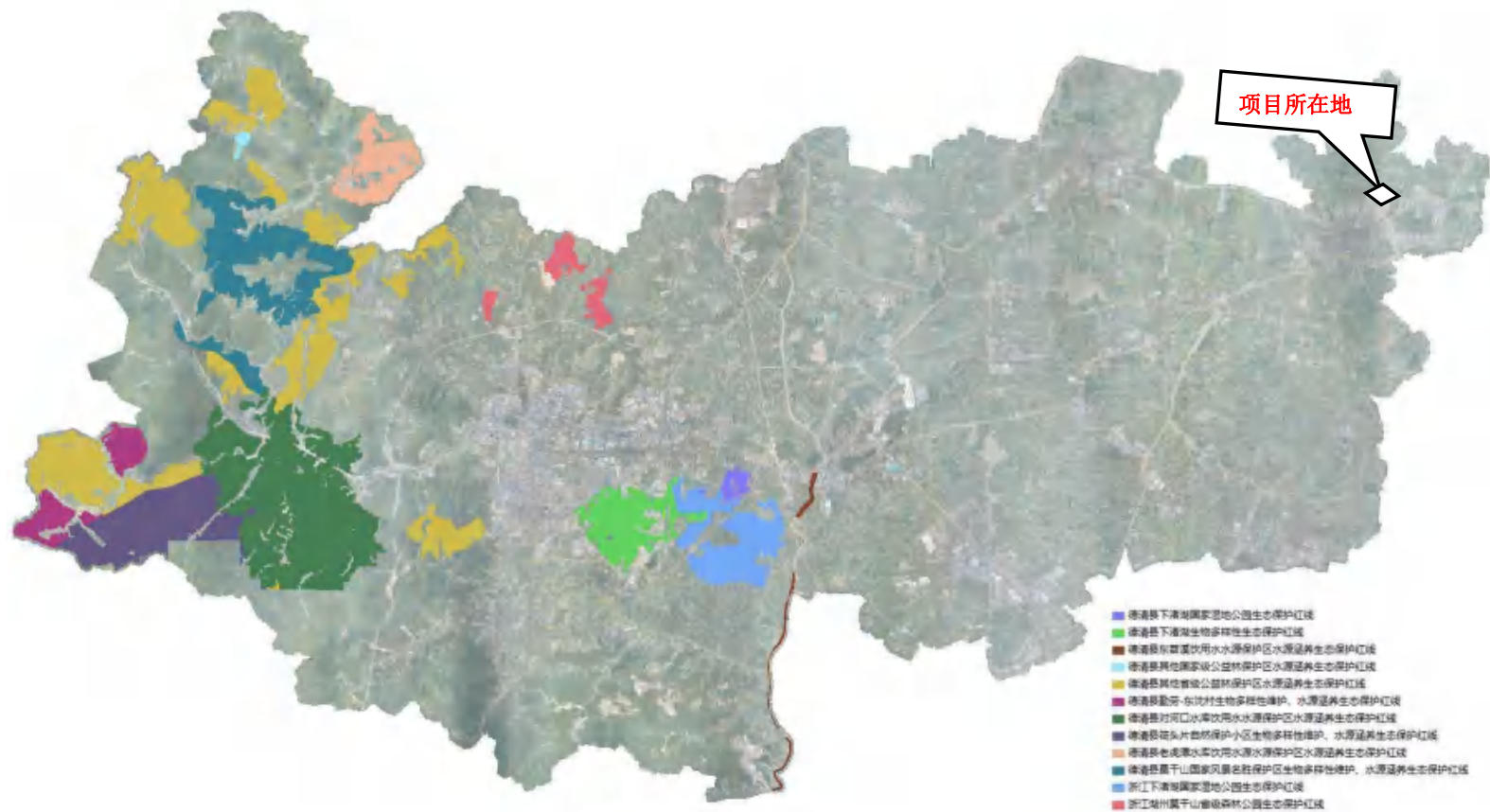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7-1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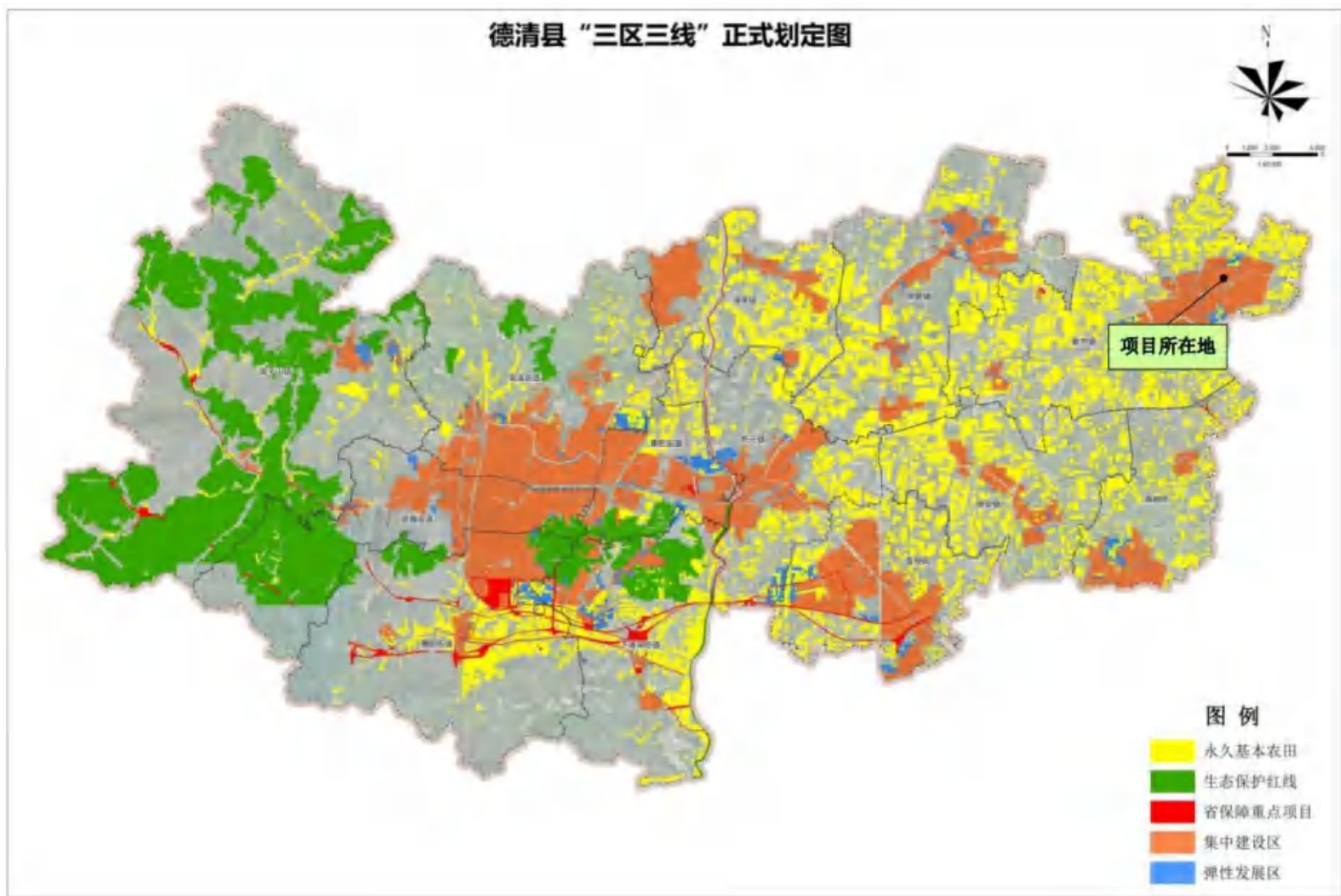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7-2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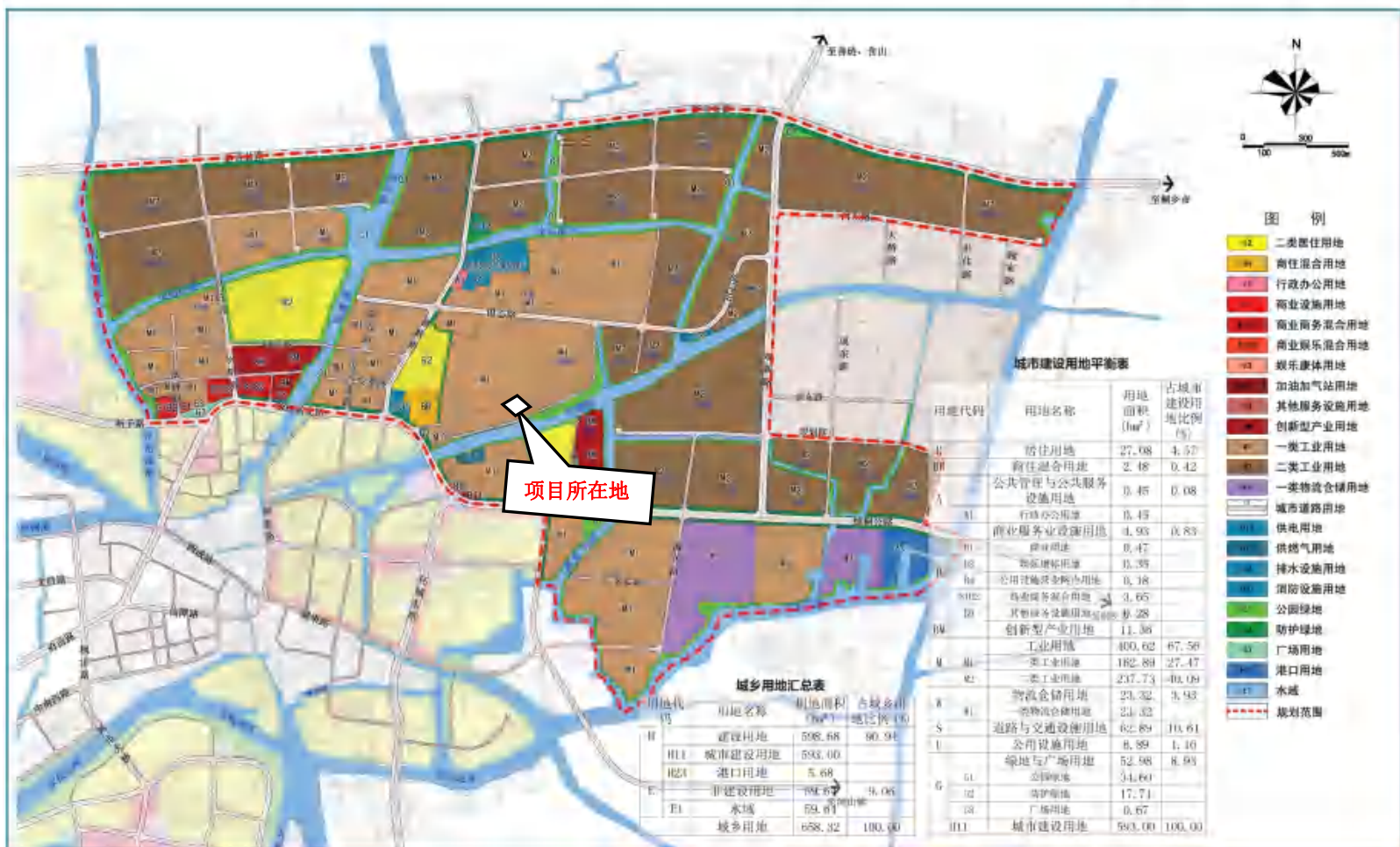


附图 8 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德清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 10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10 德清新市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4-330521-07-01-530758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德清经开区（新市园）						
	国标行业	羽毛（绒）制品加工（194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5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37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5212021B00237			
	总用地面积（亩）	3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7299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299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299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计划通过新增约37亩的工业土地，新建72995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辅助用房等，新增全自动羽绒制品生产线、羽绒实验设备等，形成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郑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1326509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7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9800.0000	9880.0000	6200.0000	500.0000	1020.0000	200.0000	0.0000	2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9800.0000	0.0000	198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础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D5UU453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1449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缝纫修补服务;品牌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俞月平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588173742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各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5UU45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肆仟肆佰玖拾万人民币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 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俞月平	营 业 期 限	2021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70 年 01 月 25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羽毛(绒)及制品制造; 羽毛(绒)及制品销售;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针织品销售; 服装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辅料销售; 服饰制造; 国内贸易代理; 针织品及原料销售;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日用百货销售; 缝制机械销售; 面料纺织加工; 缝纫修补服务; 品牌管理;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项目土地证、红线图

浙江省编号：BDC330521120219028075408  
 浙 ( 2021 )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15386 号

权利人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清经济开发区新市园区乐安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3002 GB6786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4798.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1年04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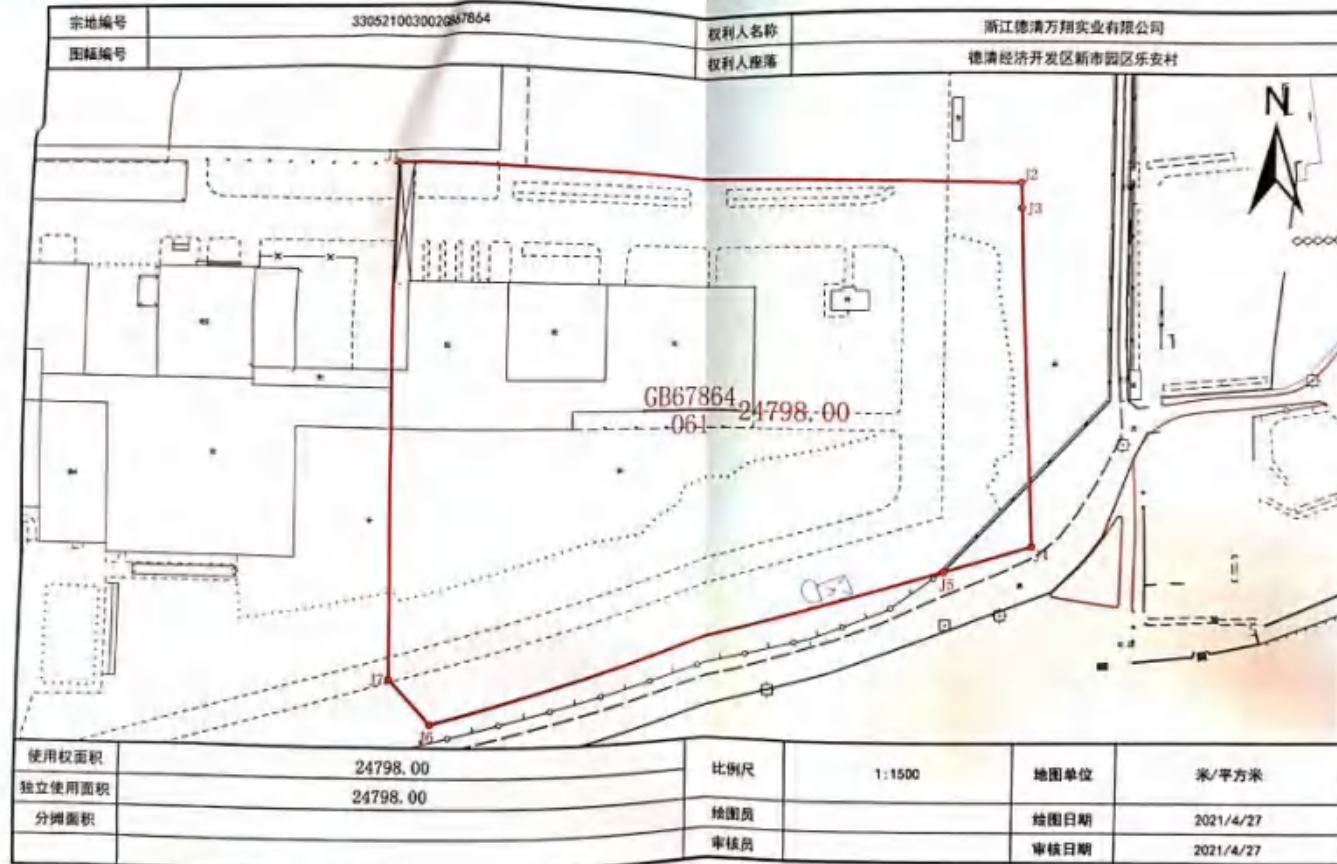
标准地  
 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3年07月03日之前竣工，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办理变更登记；并在2025年07月03日之前进行达产复核。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附图页

宗地图



附件 5：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原德清县佳丝利制丝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环建审（2010）09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县佳丝利制丝有限公司
<p>审批意见：</p> <p>德清县佳丝利制丝有限公司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钱江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申报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部门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p> <p>一、同意德清县佳丝利制丝有限公司年产生丝 48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内容可作为项目搬迁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环保依据；原位于新市镇五龙桥堍的制丝项目必须予以关闭。</p> <p>二、本项目必须采用蒸汽作为热源，不得擅自建设锅炉等燃烧设施；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确保排放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三、本项目须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四、本项目生产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后处理达到三级标准要求后一并纳管。</p> <p>五、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后，按照环评表内方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严禁造成二次污染。</p> <p>六、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规定和环评表内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如项目的规模、地点、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p> <p>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在试生产前 20 日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p>	
<p>单位盖章 2010 年 5 月 17 日</p>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04457172A  
代码: 91330521704457172A  
企业名称: 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新市镇五龙桥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孝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1998-12-22  
经营截止日期: 2023-12-21  
核准日期: 2020-09-18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 面层自流平水泥添加剂、超高强精钢沙地坪材料、高端硅灰泥生产, 白厂丝、蚕网、铁桶制造, 家纺原料经销, 纸张批发, 废纸回收、销售, 蚕丝被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6	名称变更	德清县佳丝利制丝有限公司	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	2018-09-26
6	法定代表人变更	范林弟	宋凯凯	2018-09-26
6	经营范围变更	白厂丝、蚕网、铁桶制造, 家纺原料经销。	建材销售, 面层自流平水泥添加剂、超高强精钢沙地坪材料、高端硅灰泥生产, 白厂丝、蚕网、铁桶制造, 家纺原料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9-26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3-10-11



## 附件 6 公司转让协议

### 公司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人): 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04457172A

乙方(受让人):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5UU453

鉴于甲方经营困难, 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按同样的条件受让甲方公司。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 特签订本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照行。

#### 第一条 转让标的名称和范围

本协议转让公司名称为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 涉及范围限于甲方公司现有剩余资产, 包括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48吨生丝生产项目及相关指标, 不涉及员工安置人员。

#### 第二条 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生效之日前, 甲方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涉。

#### 第三条 公司转让价款

乙方应付甲方转让价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四条 办理交接手续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原生产项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备案)手续, 包括环评批复、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副本原件等文件材料。然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公司转让等相关手续。

#### 第五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 第六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纠纷, 甲、乙双方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有权向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一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德清县蓝贵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7：部分原辅料 MSDS

①洗涤剂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产品名称：洗涤剂 OD-805 (805 XD)

MSDS 编号：MSDS/S00203/OD-805

修订日期：2022.08.30

版本号：2.1

打印日期：2020-09-08

---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洗涤剂 OD-805(805 XD)

推荐用途： 适用于纺织品洗涤、除油。

纯品或混合物： 混合物

公司信息： 海宁欧德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区凤凰路 26 号  
电话：13857358882  
E-Mail: xueli155@msn.com

应急电话： 13806727998

---

###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根据 CLP 法规，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根据 GHS 标准，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

### 3 成分/组成信息

由下列物质组成的混合物：

成分名称	CAS No.	含量 (W/W) ,%
表面活性剂	9004-95-9	30.0-40.0
脂肪酸聚氧乙烯醚	68439-50-9	5.0-10.0
水	7732-18-5	余量

---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后，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皮肤。如果出现持续刺激症状，就医诊治。衣物再次使用前应进行清洗。

眼睛接触：翻转眼睑，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如果眼睛有持续的刺激感，就医诊治。

食入：如果误食，请就医诊治，在医生指导下催吐。切勿从口腔给其服用任何东西。

吸入：如吸入后有不适感，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诊治。

---

####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用水、泡沫、二氧化硅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特殊灭火方法：如果发生火灾，及时疏散和隔离人群。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灭火。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时应处于上风处，以避免接触有害和有毒分解产物。采取措施避免该物质和灭火的流出物进入溪流或供水系统。

消防员保护：消防人员请穿着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式消防服。

---

####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穿着防护服，采取呼吸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勿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排入排水沟、地表水或地下水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用适宜的有标记的容器收集废弃产品，作为化学废弃物进行处理。

---

####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采用适宜的防护装置，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避免吸入和误食。切勿将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或火花。

储存：保持容器密封，在室温下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切忌混储，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环境污染。

---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工业控制：使用通风排气系统，以保持化学品在空气中的浓度低于控制参数。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

手的防护：耐溶剂手套。

眼睛的防护：在产品可能喷溅时佩戴合适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长袖衣服，必要时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

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抽烟和如厕前请清洗双手、前臂和脸。

---

## 9 理化性质

外观：淡黄色至黄色透明稍粘液体

离子性：阴非离子

气味：轻微

PH：5~7（10%水溶液）

闪点：>100℃

自燃：不自燃

氧化性：无

蒸汽压：无

水中溶解度：极易溶于水

---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如按说明储存和操作，稳定，无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禁配物、各种火源和热源（如明火、火星、日光直射、烟、热表面），密闭空间。

分解产物：无已知危险分解产物。

聚合危害：无相关文献报道。

---

## 11 毒理学性质

急性毒性：-LD50(大鼠经口)：>36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致癌性：无相关文献报道。

其它信息：本毒性声明由具有相似结构和组分的其它产品推出，未经充分实验确定。

---

##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96hr LC50（对鱼类）10~110mg/L。

生物降解性：无可用数据。

生物累积性：无可用数据。

---

##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应尽量避免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以确保正确的废弃物归类。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操作、储存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七部分和第八部分的内容。

---

## 14 运输信息

运输分类和限制：无资料。

运输建议：切勿泄漏，避免遇水。

运输方式：海运、铁路、公路。

---

##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2002 年国务院发布，2011 年修订）

国际/欧洲法规：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内容和项目顺序（ISO11014-1）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TDG）（15 版）

---

## 16 其它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描述，并非对产品符合特定用途和产品适用性的保证。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

## ②防蛀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1/12/16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PEROCLIN FWG 401

化学性质 : 水溶液, 含有: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羽绒/羽毛工业助剂  
洗涤剂

####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 制造商/供应商

CHT Germany GmbH  
Bismarckstraße 102  
72072 Tübingen  
德国  
Tel.: +49 7071 154 0  
info@cht.com

CHT Switzerland AG  
Kriessernstrasse 20  
9462 Montlingen  
瑞士  
Tel.: +41 71 763 88 11  
info.switzerland@cht.com

德國CHT集團: 佳和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23樓  
C室  
CHT China Company Ltd.  
Flat C, 23/F, Waylee Industrial Centre,  
30-38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 T., Hong Kong  
中国  
Tel.: +852 24131698  
Fax.: +852 24152433  
info.china@cht.com

上海佳和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庄北路600号  
CHT Shanghai Company Ltd.  
600 Zhuangbei Road, European Industrial  
Park Zhuanghang Town, Fengxian County,  
Shanghai 201415, China  
Tel.: +86 21 5746 3333  
Fax.: +86 21 5746 3333  
info.china@cht.com

进口商 : -  
-  
-  
-  
-

责任部门 : CHT Germany GmbH  
CHT Switzerland AG  
产品安全  
sds.germany@cht.com  
sds.switzerland@cht.com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1/12/16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 +49 7071 154 0 (德国, 24 小时)  
+41 71 763 88 11 (瑞士, 24 小时)  
+852 24131698 (中国香港, 24 小时)  
+86 21 5746 3333 (中国上海, 24 小时)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淡黄, 澄清
气味	: 特征的

吞咽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经口)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B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1  
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 : 类别 1  
长期水生危害 : 类别 1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 + P330 + 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1/12/16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污的衣物,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0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造成严重眼损伤。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7173-51-5	>= 10 -< 20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急救人员需自我保护。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皮肤接触 :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1/12/16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立即呼叫医生。
眼睛接触	:	如眼睛接触, 取下隐形眼镜,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和眼睑至少 15 分钟。 立即呼叫医生。
食入	:	用水漱口。 禁止催吐。 立即呼叫医生。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接触后可能会引起发红, 肿胀, 疼痛和组织破损。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二氧化碳(CO2) 水喷雾 干粉 泡沫
特别危险性	: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一旦着火, 可释放的物质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氯化氢 (HCl)
特殊灭火方法	:	着火时禁止吸入烟雾, 速燃气体和蒸汽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并穿着防护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 水道或土壤。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注意当地政府法规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材料吸收 (如砂子、硅胶、酸性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末)。 彻底清洁被污染的表面。 按当地法规处理。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1/12/16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防火防爆的建议 : 无特殊的消防措施要求。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 防止接触禁配物 : 不适用

**储存**

- 安全储存条件 : 贮存于原装或与原装容器一致的容器内。  
保持容器密闭。
- 储存注意事项 : 防止受冻  
防止温度高于 40℃
- 禁配物 : 无特殊的防范要求。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 工程控制 : 在其液体状态下, 具有职业暴露限值的固体化学品不会引致职业暴露, 因为不存在可吸入状态。只有在其处于气溶胶状态或当液体化学品干燥后形成精细的分散粉末, 才有可能造成职业暴露。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如通风不良, 则须配戴适当的呼吸器。  
推荐的过滤器类型:  
A/P 复合过滤装置 (EN 141)
- 眼面防护 : 戴防护面具。  
护目镜 (EN 166)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EN 14605)。
- 手防护
- 材料 : 丁腈橡胶
- 溶剂渗透时间 : > 480 分
- 手套厚度 : > 0,35 毫米
- 保护指数 : 6 级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1/12/16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备注 : 引致严重灼伤。

**组分:**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种属 : 家兔  
评估 : 引致灼伤。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4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产品:**

备注 : 造成严重眼损伤。

**组分:**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种属 : 家兔  
结果 : 腐蚀性  
评估 : 引致灼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备注 : 未知敏感效应。

**组分:**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种属 : 豚鼠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6  
结果 : 不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评估 : 根据现有的资料, 还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致癌性**

**产品:**

致癌性 - 评估 : 根据现有的资料, 还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1/12/16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生殖毒性**

产品:

生殖毒性 - 评估 : 根据现有的资料, 还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产品:

备注 : 根据现有的资料, 还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产品:

备注 : 根据现有的资料, 还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吸入危害**

产品:

根据现有的资料, 还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Danio rerio (斑马鱼)): > 1 - 10 毫克/升  
暴露时间: 96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备注: 计算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水蚤)): > 0,1 - 1 毫克/升  
暴露时间: 48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备注: 计算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 : Er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 0,1 - 1 毫克/升  
暴露时间: 72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备注: 计算

NOEC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 0,001 - 0,01 毫克/升  
暴露时间: 72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备注: 计算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1/12/16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对微生物的毒性 : EC50 (活性污泥): > 10 - 100 毫克/升  
暴露时间: 3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9  
备注: 计算

**组分:**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对鱼类的毒性 : (Danio rerio (斑马鱼)): 0,49 毫克/升  
暴露时间: 96 小时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0,03 毫克/升  
暴露时间: 48 小时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 : Er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0,062 毫克/升  
暴露时间: 72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NOEC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0,013 毫克/升  
暴露时间: 72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M-因子 (急性水生危害) : 10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NOEC (Daphnia magna (水蚤)): 0,021 毫克/升  
暴露时间: 21 天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11

M-因子 (长期水生危害) : 1

对微生物的毒性 : EC50 (活性污泥): 17,9 毫克/升  
暴露时间: 3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9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

生物降解性 : 测试类型: 02 测试  
生物降解性: 69 %  
暴露时间: 28 天  
方法: OECD 301 D (矿物化)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1/12/16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备注: 计算  
根据 OECD 标准值, 本品可以逐步生物降解。  
此表面活性剂符合生物降解的标准, 如象(EC)No. 648/2004 条款中对洗涤剂的规定一样。支持这一结论的数据掌握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处, 在用户直接要求或在洗涤剂生产者要求时, 可提供给他们。

**组分:**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生物降解性 : 02 测试  
结果: 快速生物降解的。  
生物降解性: 69 %  
暴露时间: 28 天  
方法: OECD 301 D (矿物化)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生物蓄积 : 备注: 由于分配系数正辛醇/水预期不会在生物体的积累。

**组分:**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2, 59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迁移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 备注: 由于产品中不含任何有机卤化物, 因此不会增加废水的吸附有机卤化物的值。

其它生态信息 : 据我们所知, 本品不含有重金属和 EC 2000/60 EC 所列物质。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注意当地政府法规

污染包装物 : 注意当地政府法规



##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1/12/16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

### 16. 其他信息

#### 其他信息

培训建议 : 根据安全数据表的信息和工作场所条件, 必须对员工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根据国家规定必须培训员工学习如何操作使用有害物质。

其他信息 : 对理化性能、健康和环境危害进行分类, 已经形成了综合的计算方法, 如需要, 测试。

参考文献 : 从供应商处收集的信息和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数据库中得到的信息, 已经被用于编译这个安全数据表。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11C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EC) 1907/2006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 PEROCLIN FWG 4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
1.0	2021/12/16	最初编制日期: 2021/12/16

---

###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CN / ZH

## 附件 8：审批申请书

### 关于要求对“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请予以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境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在仔细研读《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后，本公司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处理方案和设施表示同意，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将予以落实。

我公司已知晓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事宜，且公示文本内容经我公司核  
实：

公示文本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公示文本可进行  
全本公示；

公示文本涉及部分不宜公示内容，不宜公示内容详见附件。相关信  
息经删除后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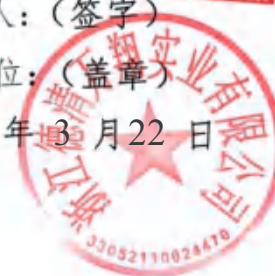
（在相应内容中填图“√”表示选择。）

特此申请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D5UU453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2024年3月22日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zgcny.cn/nd.jsp?id=74#skeyword=%E4%B8%87%E7%BF%94&\\_np=0\\_35](http://www.hzgcny.cn/nd.jsp?id=74#skeyword=%E4%B8%87%E7%BF%94&_np=0_35)) 进行公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Hangzhou Guangcheng Energy &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for the project: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环评公示".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construction unit, address, and a brief overview.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phone number, email, and address.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notice document is provided at the bottom.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Guangcheng energy&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万翔

首页 公司介绍 项目公示 服务内容 新闻动态 工程案例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在线客服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环评公示

项目名称：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

项目概况：  
浙江德清万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19800万元，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乐港路6号新征土地24798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购置水洗线、烘干机、分毛机、缝纫机等设备，从事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件耐水洗无氟防水羽绒和自热竹炭羽绒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目前已经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521-07-01-530758。

附件下载(1)：  
万翔实业20231117.pdf

联系人：朱经理  
电话：0517-88396863  
0571-88395685  
邮箱：872046311@qq.com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87号自邮大厦1号楼210F室

<p>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p>	<p>同意申报 沈金荣 盖章 2021年7月16日</p> 
<p>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p>	<p>同意申报 盖章 2021年8月10日</p> 
<p>建设 项目 所在 地政 府和 有关 部门 意见</p>	<p>同意申报 盖章 2021年8月11日</p> 
<p>其它 有关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